



锻造可持续价值

DELIVERING SUSTAINABLE VALUE GROWTH

2013 半年度报告 Interim Report

(股票代码: 601601)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Ltd.

 太平洋保险
CPIC

经营概览

中国太保是国内领先的综合性保险集团，公司通过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和多元化服务平台，为全国超过8,100万客户提供全方位风险保障解决方案、投资理财和资产管理服务。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价值指标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6月	/2012年 1-6月	同比(%)	主要业务指标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6月	/2012年 1-6月	同比(%)
	1-6月	1-6月					1-6月	1-6月			
集团内含价值	139,723	135,280			3.3	保险业务收入	98,662	90,511			9.0
有效业务价值 ^{注1}	55,467	49,043			13.1	人寿保险	56,270	55,229			1.9
集团净资产 ^{注2}	96,306	96,177			0.1	财产保险	42,354	35,246			20.2
人寿保险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4,254	4,061			4.8	市场占有率					
人寿保险新业务利润率(%)	18.0	15.4			2.6pt	人寿保险(%)	9.0	9.6			(0.6pt)
财产保险综合成本率(%)	97.7	94.2			3.5pt	财产保险(%)	12.9	12.5			0.4pt
集团投资资产净值增长率(年化)(%)	4.3	5.3			(1.0pt)	集团客户数(千) ^{注3}	81,668	76,207			7.2
主要财务指标						客均保单件数(件)	1.48	1.46			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464	2,638			107.1	月均保险营销员(千名)	282	274			2.9
人寿保险	3,462	1,059			226.9	保险营销员每月人均					
财产保险	1,740	1,568			11.0	首年保险业务收入(元)	4,754	4,427			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注2}	0.60	0.31			93.5	总投资收益率(年化)(%)	4.8	3.9			0.9pt
每股净资产(元/股) ^{注2}	10.63	10.61			0.1	净投资收益率(年化)(%)	5.0	4.9			0.1pt
偿付能力充足率(%)						养老金业务					
太保集团	282	312			(30pt)	受托管理资产	33,612	31,522			6.6
人寿保险	193	211			(18pt)	投资管理资产	27,563	23,741			16.1
财产保险	157	188			(31pt)						

注:

1、以集团应占寿险业务的有效业务价值填列。

2、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3、集团客户数是指该期末/年底,至少持有一张由太保集团下属子公司签发的、在保险责任期内且保险期限不小于365天保单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为同一人时视为一个客户。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寿险业务收入 56,270

产险业务收入 42,354

集团保险业务收入

人寿保险上半年新业务价值增长率

98,662

4.8%

寿险净利润 3,462

产险净利润 1,740

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财产保险综合成本率

5,464

97.7%

偿付能力充足率

人寿保险 193%

财产保险 157%

太保集团

集团投资资产净值增长率（年化）

282%

4.3%

目录

关于我们

- 4 重要提示及释义
- 6 公司简介
- 8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经营业绩

- 12 董事长报告
- 16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30 内含价值

公司治理

- 38 股本变动、股东情况及权益披露
- 4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50 公司治理报告
- 52 重要事项

其他信息

- 58 信息披露索引
- 62 备查文件目录

财务报告

- 审阅报告
- 已审阅财务报表

提示申明：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提请注意

本公司投资者关系团队联系方式

电话 : +86-21-58767282

传真 : +86-21-68870791

Email: ir@cpic.com.cn

邮寄地址 :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90 号交银金融大厦南楼 40 楼

您还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获取本报告及公司已披露业绩信息



邮寄



以 PDF 形式下载

<http://www.cpic.com.cn/cpic/cn/investor/companynote/index.shtml>



iPad



关于我们

4 -- 8 页

关于我们

- 4 重要提示及释义
- 6 公司简介
- 8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重要提示及释义

重要提示

- 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2、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3年8月23日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4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14人。
- 3、本公司201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 4、本公司董事长高国富先生、财务负责人顾越先生、总精算师张远瀚先生及副总会计师王莺女士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5、本公司2013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 6、本公司不存在主要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 7、本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公司、公司、中国太保、太保集团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太保寿险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太保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产险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太保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资产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太保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香港	中国太平洋保险（香港）有限公司，是太保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长江养老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太保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在线	太平洋保险在线服务科技有限公司，是太保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太保投资（香港）	中国太保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是太保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保监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社保基金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上证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元	人民币元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会计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香港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证券及期货条例》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公司简介

公司简介

法定中文名称：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中国太保

法定英文名称：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简称：CPIC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董事会秘书：方林

证券事务代表：杨继宏

股东查询：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电话：021-58767282

传真：021-68870791

电子信箱：ir@cpic.com.cn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90 号交银金融大厦南楼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90 号交银金融大厦南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90 号交银金融大厦南楼

邮政编码：200120

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cpic.com.cn>

电子信箱：ir@cpic.com.cn

信息披露报纸（A 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 A 股公告的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

登载 H 股公告的指定网站：<http://www.hkexnews.hk>

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A 股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简称：中国太保

A 股代码：601601

H 股上市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 股简称：中国太保

H 股代码：02601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1 年 5 月 13 日

首次注册登记地点：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11107

税务登记号码：

国税沪字 310043132211707

地税沪字 310043132211707

组织机构代码：13221170-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添美道 1 号中信大厦 22 楼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3年1-6月	2012年1-6月	本报告期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4,068	92,295	12.8
利润总额	6,928	3,481	99.0
净利润 ^a	5,464	2,638	1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a	5,435	2,622	10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45	33,896	(15.5)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末比上期末增减(%)
总资产	721,207	681,502	5.8
股东权益 ^a	96,306	96,177	0.1

注：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主要财务指标	2013年1-6月	2012年1-6月	本报告期
			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a	0.60	0.31	9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a	0.60	0.30	1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a	0.60	0.31	9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a	5.6	3.3	+2.3pt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a	5.6	3.3	+2.3pt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3.16	3.94	(19.8)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末比上期末增减(%)
每股净资产(元/股) ^a	10.63	10.61	0.1

注：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3年1-6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5
企业取得子公司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11)
少数股东应承担的部分	-
合计	29

三、其他主要财务、监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指标	2013年6月30日/2013年1-6月	2012年12月31日/2012年1-6月
集团合并		
投资资产 ^{±1}	661,939	627,328
总投资收益率(年化)(%) ^{±2}	4.8	3.9
寿险业务^{±3}		
已赚保费	55,121	53,959
已赚保费增长率(%)	2.2	1.7
赔付支出净额	5,194	4,624
退保率(%) ^{±4}	2.2	1.6
产险业务^{±5}		
已赚保费	32,453	26,792
已赚保费增长率(%)	21.1	22.2
赔付支出净额	19,232	15,146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3,884	29,588
未决赔款准备金	22,345	21,537
综合成本率(%) ^{±6}	97.7	94.2
综合赔付率(%) ^{±6}	62.2	59.7

注：

- 1、投资资产包括货币资金等。
- 2、总投资收益率(年化) = (投资收益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货币资金等利息收入 +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 计提投资资产减值准备 - 卖出回购业务利息支出) / ((期初投资资产 + 期末投资资产 - 卖出回购证券期初余额 - 卖出回购证券期末余额) / 2)，未考虑汇率损益影响。其中，将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及净投资收益中的固定利息收入年化考虑。
- 3、上述寿险业务均指太保寿险业务，产险业务均指太保产险业务。
- 4、退保率 = 当期退保金 / (寿险责任准备金期初余额 +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期初余额 + 长期险保费收入)。
- 5、综合成本率 = (赔付支出 - 摊回赔付支出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 分保费用 + 保险业务营业税金及附加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保险业务相关的业务及管理费 - 摊回分保费用 + 记录在资产减值损失中的计提 / (转回)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 / 已赚保费。
- 6、综合赔付率 = (赔付支出 - 摊回赔付支出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 已赚保费。

四、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说明

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截至2013年6月30日和201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净利润以及于2013年6月30日和2012年12月31日的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经营业绩

12 -- 33 页

经营业绩

12 董事长报告

16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0 内含价值

董事长报告

董事长报告



高国富 董事长

2013年上半年，中国太保实现了集团整体价值的持续提升，集团内含价值达到1,397.2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3%；有效业务价值¹达到554.6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3.1%；集团净资产²达到963.0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0.1%；集团净利润³54.64亿元，同比增长107.1%；寿险实现新业务价值42.54亿元，同比增长4.8%；产险综合成本率97.7%；集团投资资产的年化净值增长率³达到4.3%。

寿险业务着力提升新业务价值，坚定执行“聚焦营销渠道、聚焦期缴业务”的发展策略。2013年上半年，营销渠道新保业务收入80.42亿元，同比增长10.3%；新业务价值34.17亿元，同比增长7.1%。寿险新保期缴业务收入96.43亿元，同比增长1.8%，占新保的比例从去年同期的38.0%提升到43.9%。在银行渠道，我们持续推动产品结构优化和销售模式转型，新业务价值在新保收入负增长的情况下实现了3.1%的正增长。

产险业务坚持有承保盈利的增长策略。随着产险市场竞争环境的变化和理赔成本的上升，整个行业特别是车险业务的承保盈利出现了明显下降。产险综合成本率上升至97.7%，但仍处于盈利区间。其中：车险综合成本率99.8%，非车险综合成本率87.9%。产险业务

收入423.54亿元，同比增长20.2%，其中：车险业务收入318.34亿元，同比增长21.4%，非车险业务收入105.20亿元，同比增长16.6%。

资产管理业务中，集团投资资产仍然基于保险资产负债管理原则，实现投资资产年化净值增长率为4.3%。上半年我们继续加大定息资产的配置力度，新增及到期再配置定息资产573.01亿元，其收益率达到5.5%；稳妥调整权益资产持仓结构，重点配置高股息率股票，上半年上市股票资产实现分红收入11.75亿元，同比增长34.7%；加大债权投资计划的发行力度，发起设立了11个基础设施和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合计金额174亿元，新发行的债权投资计划投资收益率达到5.9%。在管理集团投资资产的同时，我们还积极拓展第三方管理资产业务⁴：太保资产第三方管理资产达到406.29亿元；长江养老受托管理资产达到336.12亿元。

2013年，我们持续推进“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转型发展，去年启动的12个转型项目按计划稳步推进，部分项目正进入基层试点推广阶段，其他项目已完成顶层设计。寿险“神行太保”移动智能保险平台项目已让更多的客户体验到了新技术运用带来的便利，同时提升了运营效率，目前对营销渠道的出单覆盖率

1、以集团应占寿险业务的有效业务价值填列。

2、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3、投资资产年化净值增长率 = (年化总投资收益 + 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期初投资资产 + 期末投资资产 - 卖出回购证券期初余额 - 卖出回购证券期末余额) / 2)

4、第三方管理资产业务包括太保资产第三方管理资产和长江养老受托管理资产，其中：太保资产第三方管理资产指中国太保外部的投资人购买本公司创设的资产管理产品或委托本公司进行资产管理业务。



我们持续推进“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转型发展，“神行太保”移动智能保险平台、“3G 快速理赔系统”等项目已让更多的客户体验到了新技术运用带来的便利，同时提升了运营效率。

已达 100%；既有效地改善客户体验，又规范销售行为。产险“3G 快速理赔系统”优化了理赔管理，24 小时内赔付占比不断提高，车险平均结案周期同比缩短 26.5%；产险电网销业务收入达到 66.20 亿元，同比增长 47.4%，保持了较快的发展速度。

2013 年上半年，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第六届董事会在任三年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职、正确决策，引领公司经营层和全体员工，实现了中国太保综合实力的稳健增长，并稳居《财富》全球 500 强之列。同时，全面推进“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转型发展，实施了 H 股的定向募集，决议设立专业健康险公司等一系列战略举措。公司今日之成就，是各位董事以及全体员工共同努力的结果。值此董事会换届之际，特向各位董事以及全体太保员工为公司的改革与发展做出的贡献和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董事长：
高国富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公司荣誉

- 中国太保连续入选美国《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排名 429 位，比 2012 年上升 21 位；
- 中国太保连续入选英国《金融时报》全球市值 500 强和美国《福布斯》全球前 500 强企业；
- 在《董事会》杂志主办的第九届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金圆桌”论坛上，高国富董事长荣获“最具战略眼光董事长”奖，中国太保董事会获“优秀董事会奖”；
- 在 21 世纪资产管理年会暨第六届中国资产管理“金贝奖”系列评选活动中，太保寿险“鸿发年年”保险理财计划获“2013 年优秀保险产品”称号；
- 在和讯网主办的“第十届财经风云榜颁奖典礼”上，太保产险荣获年度“最受信赖财险公司”奖项。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图片左起：太保产险董事长、总经理吴宗敏；太保集团常务副总裁顾越；太保集团执行董事、总裁霍联宏；太保集团常务副总裁，太保寿险董事长、总经理徐敬惠；太保资产总经理于业明

本公司主要通过太保寿险¹、太保产险¹为客户提供全面的人寿及财产保险产品和服务；通过太保资产¹管理和运用保险资金及开展第三方受托业务。本公司还通过长江养老从事养老金业务；通过太保香港、太保投资（香港）在香港市场分别从事财产保险和资产管理业务；通过太保在线的电话及网络平台（www.ecpic.com.cn）销售人寿及财产保险产品。

一、经营业绩概述

中国太保坚持可持续价值增长的经营理念，全面推动“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转型发展，持续提升公司的价值创造能力。

价值稳定增长。截至2013年上半年末，集团内含价值1,397.2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3%；有效业务价值²554.6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3.1%。

收入持续提升。2013年上半年，实现保险业务收入986.62亿元，同比增长9.0%。其中，寿险业务收入562.70亿元，同比增长1.9%；产险业务收入423.54亿元，同比增长20.2%。2013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³54.64

亿元，同比增长107.1%。

管理资产增加。截至2013年上半年末，集团管理资产达到7,361.8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1%，其中：集团投资资产6,619.3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5.5%；第三方管理资产742.4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4.0%。

资本实力雄厚。集团净资产³达到963.0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0.1%；集团偿付能力保持在282%的优良水平。

太保寿险实现新业务价值的持续增长。

- 寿险上半年新业务价值42.54亿元，同比增长4.8%；
- 新业务利润率⁴18.0%，同比提升2.6个百分点；
- 营销渠道新业务价值34.17亿元，占比达到80.3%，同比提升1.8个百分点；
- 营销渠道实现新保业务收入80.42亿元，同比增长10.3%；

1、以下对人寿保险业务的分析均指太保寿险，对财产保险业务的分析均指太保产险，对资产管理业务的分析均指太保资产。

2、以集团内含寿险业务的有效业务价值填列。

3、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4、新业务利润率 = 新业务价值 / 新业务首年年化保费。

- 营销员每月人均首年保险业务收入 4,754 元，同比增长 7.4%；
- 新保期缴占总新保的比例从 2012 年上半年的 38.0% 提升到 43.9%；
- 新保期缴中 5 年期及以上业务占比达到 93.0%，同比提升 2.2 个百分点；
- 银行渠道高价值新型期缴产品收入达到 9.48 亿元，同比增长 44.7%¹，推动银行渠道新业务价值同比提升 3.1%。

太保产险实现有承保盈利的较快发展。

- 产险业务收入 423.54 亿元，同比增长 20.2%；
- 产险综合成本率 97.7%，同比上升 3.5 个百分点；
- 车险实现业务收入 318.34 亿元，同比增长 21.4%。车险综合成本率 99.8%，同比上升 4.2 个百分点；
- 非车险实现业务收入 105.20 亿元，同比增长 16.6%。非车险综合成本率 87.9%，与上年同期持平；
- 电网销及交叉销售业务收入 81.81 亿元，同比增长 42.1%，占产险业务收入的 19.3%，同比上升 3.0 个百分点；
- 商业车险续保率达到 63.1%，同比提升 1.7 个百分点¹；
- 实现重大客户保费收入 39.11 亿元，同比增长 60.9%。

太保资产管理实现投资收益的稳健增长。

- 年化净值增长率达到 4.3%，同比下降 1.0 个百分点；
- 年化总投资收益率达到 4.8%，同比提升 0.9 个百分点；
- 年化净投资收益率达到 5.0%，同比提升 0.1 个百分点；
- 共发起设立 11 个基础设施和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合计金额 174 亿元；

- 第三方资产管理业务收入达到 4,674.13 万元，同比增长 155.2%。

二、主要经营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指标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6 月	同比 (%)
主要价值指标			
集团内含价值	139,723	135,280	3.3
有效业务价值 ²	55,467	49,043	13.1
集团净资产 ²	96,306	96,177	0.1
人寿保险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4,254	4,061	4.8
人寿保险新业务利润率 (%)	18.0	15.4	2.6pt
财产保险综合成本率 (%)	97.7	94.2	3.5pt
投资资产净值增长率(年化) (%)	4.3	5.3	(1.0pt)
主要业务指标			
保险业务收入	98,662	90,511	9.0
人寿保险	56,270	55,229	1.9
财产保险	42,354	35,246	20.2
市场占有率			
人寿保险 (%)	9.0	9.6	(0.6pt)
财产保险 (%)	12.9	12.5	0.4pt
集团客户数 (千) ³	81,668	76,207	7.2
客均保单件数 (件)	1.48	1.46	1.4
月均保险营销员 (千名)	282	274	2.9
保险营销员每月人均首年保险业务收入 (元)			
业务收入 (元)	4,754	4,427	7.4
总投资收益率 (年化) (%)	4.8	3.9	0.9pt
净投资收益率 (年化) (%)	5.0	4.9	0.1pt
养老金业务			
受托管理资产	33,612	31,522	6.6
投资管理资产	27,563	23,741	16.1
主要财务指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464	2,638	107.1
人寿保险	3,462	1,059	226.9
财产保险	1,740	1,568	11.0
偿付能力充足率 (%)			
太保集团	282	312	(30pt)
人寿保险	193	211	(18pt)
财产保险	157	188	(31pt)

注：

1、以集团应占寿险业务的有效业务价值填列。

2、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3、集团客户数是指该期末 / 年底，至少持有一张由太保集团下属子公司签发的、在保险责任期内且保险期限不小于 365 天保单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为同一人时视为一个客户。

1、去年同期数据已重述。

三、人寿保险业务

(一) 业务分析

2013年上半年，寿险行业仍然处于转型发展期，业务增长呈现弱复苏状态。太保寿险积极应对行业调整期的新形势、新变化，坚持价值增长导向，继续深化“聚焦营销渠道、聚焦期缴业务”的发展策略，实现新业务价值的持续增长。上半年本公司实现寿险业务收入562.70亿元，同比增长1.9%。其中，新保业务收入219.46亿元，同比下降12.0%；续期业务收入343.24亿元，同比增长13.3%。



本公司坚持人力健康发展和产能持续提升的双轮驱动策略，通过优化营销员考核方式、主动增募选择等措施进一步改善营销队伍质量，推动健康人力增长

1、按渠道的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 (%)
营销渠道			
保险业务收入	32,852	28,210	16.5
新保业务	8,042	7,288	10.3
期缴	7,613	6,880	10.7
趸缴	429	408	5.1
续期业务	24,810	20,922	18.6
银行渠道			
保险业务收入	20,043	21,709	(7.7)
新保业务	10,954	12,582	(12.9)
期缴	1,777	2,325	(23.6)
趸缴	9,177	10,257	(10.5)
续期业务	9,089	9,127	(0.4)
直销渠道^注			
保险业务收入	3,375	5,310	(36.4)
新保业务	2,950	5,072	(41.8)
期缴	253	264	(4.2)
趸缴	2,697	4,808	(43.9)
续期业务	425	238	78.6
合计	56,270	55,229	1.9

注：直销渠道含电网销等业务。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 (%)
月均保险营销员 (千名)	282	274	2.9
保险营销员每月人均首年保险业务收入 (元)	4,754	4,427	7.4
保险营销员每月人均寿险新保单件数 (件)	1.35	1.20	12.5

(1) 营销渠道

上半年本公司营销新保业务收入为80.42亿元，同比增长10.3%；续期业务收入248.10亿元，同比增长18.6%。营销渠道新业务价值34.17亿元，同比增长7.1%；新业务价值占比达到80.3%，同比提升1.8个百分点。新业务利润率达到40.0%，同比下降2.8个百分点。

本公司坚持人力健康发展和产能持续提升的双轮驱动策略，通过优化营销员考核方式、主动增募选择等措施进一步改善营销队伍质量，推动健康人力增长；通过产品推动、绩优推动及客户经营等持续推动产能提升；同时持续推进培训、出勤管理、活动量管理等基础管理工作的不断优化和有效落实。2013年上半年绩优人力占比持续提升，营销员月人均产能4,754元，同比增长7.4%。

上半年，本公司持续推进城区突破，细分市场专业化经营管理，积极探索基于客户关系管理的销售模式创新，全面推广“神行太保”移动智能保险平台，营销渠道的出单覆盖率达到100%，优化客户体验，客户资源开发效率有效提高。

(2) 银行渠道

智惠安享年金保险(分红型)

今天预备明天，终身年金领取，这是真稳健；
年轻预备年老，七十保费全返，这是真旷达；
健康预备不测，全残年金双倍，这是真慈爱！

智在今朝
惠及未来

全国客户服务热线
95500

本公司银行渠道持续推动以期缴业务为核心的渠道业务转型，上半年实现高价值新型期缴新保收入9.48亿元，同比增长44.7%；银保渠道业务结构持续优化，新业务价值同比实现正增长

上半年银行渠道整体仍处于发展调整期，本公司银行渠道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200.43 亿元，同比下降 7.7%，其中新保业务收入 109.54 亿元，同比下降 12.9%，续期业务收入 90.89 亿元，同比基本持平。银行渠道新业务价值 5.70 亿元，同比增长 3.1%；新业务价值占比达到 13.4%，同比下降 0.2 个百分点；新业务利润率达到 5.2%，同比提升 0.8 个百分点。

本公司坚持价值导向，持续推动以期缴业务为核心的渠道业务转型，上半年银行渠道新保期缴业务收入达 17.77 亿元，其中缴费期五年及以上的业务收入达 15.47 亿元，占比较上年提升 8.0 个百分点；实现高价值新型期缴新保收入 9.48 亿元，同比增长 44.7%。银保渠道业务结构持续优化，新业务价值同比实现正增长。

(3) 直销渠道

本公司直销渠道坚持追求长期价值和当期利润的平衡，在保持意外险业务传统优势的同时，积极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直销渠道意外险业务收入达到 20.49 亿

元，同比增长 10.0%。同时，公司积极参与大病医疗保险项目，截至上半年，本公司在 5 个省市 8 个地区承接了大病医疗项目，服务人群达 300 万人次。今年上半年本公司直销渠道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33.75 亿元，同比下降 36.4%。直销渠道新业务价值 2.67 亿元，同比下降 16.3%；新业务价值占比达到 6.3%，同比下降 1.6 个百分点；新业务利润率达到 6.5%，同比提升 1.5 个百分点。

2、按业务类型的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 (%)
保险业务收入	56,270	55,229	1.9
传统型保险	8,408	8,305	1.2
分红型保险	44,872	44,180	1.6
万能型保险	29	30	(3.3)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2,961	2,714	9.1
保险业务收入	56,270	55,229	1.9
个人业务	54,910	51,589	6.4
团体业务	1,360	3,640	(62.6)



本公司积极探索基于客户关系管理的销售模式创新，全面推广“神行太保”移动智能保险平台，营销渠道的出单覆盖率达到 100%，优化客户体验

本公司坚持发展风险保障型和长期储蓄型业务，上半年实现传统型保险业务收入 84.08 亿元，同比增长 1.2%；分红型保险业务收入 448.72 亿元，同比增长 1.6%；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业务收入 29.61 亿元，同比增长 9.1%。从客户类型看，个人业务占比 97.6%，占比较去年同期提升 4.2 个百分点。



3、保单继续率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
个人寿险客户 13 个月保单 继续率 (%) ^{注1}	90.4	91.6	(1.2pt)
个人寿险客户 25 个月保单 继续率 (%) ^{注2}	88.3	90.6	(2.3pt)

注：

1、13 个月保单继续率：发单后 13 个月继续有效的寿险保单保费与当期生效的寿险保单保费的比例。

2、25 个月保单继续率：发单后 25 个月继续有效的寿险保单保费与当期生效的寿险保单保费的比例。

由于银保业务发展仍然处于调整期，退保率上升，导致上半年个人寿险客户 13 个月及 25 个月保单继续率均有所下降，但总体上仍保持在优良水平。

4、前十大地区保险业务收入

上半年，本公司人寿保险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经济较发达或人口较多的省市。本公司将在巩固县域优势的同时，持续优化与城区发展相适应的资源配置和投入，

实施城区突破，提高城区业务占比。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 (%)
保险业务收入	56,270	55,229	1.9
江苏	6,169	5,488	12.4
河南	5,090	4,803	6.0
山东	4,220	4,217	0.1
浙江	4,039	3,347	20.7
广东	3,964	3,887	2.0
河北	3,533	3,460	2.1
四川	2,701	2,594	4.1
山西	2,641	2,350	12.4
湖北	2,513	2,380	5.6
北京	2,256	2,635	(14.4)
小计	37,126	35,161	5.6
其他地区	19,144	20,068	(4.6)

(二) 财务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 (%)
已赚保费	55,121	53,959	2.2
投资收益 ^{注1}	13,622	9,316	46.2
汇兑损益	(5)	1	(600.0)
其他业务收入	404	344	17.4
营业收入	69,142	63,620	8.7
退保金	(9,693)	(6,175)	57.0
赔付支出	(5,460)	(5,085)	7.4
减：摊回赔付支出	266	461	(42.3)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35,501)	(36,481)	(2.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241)	(5,018)	4.4
业务及管理费	(4,708)	(4,614)	2.0
其他支出 ^{注2}	(4,740)	(5,528)	(14.3)
营业支出	(65,077)	(62,440)	4.2
营业利润	4,065	1,180	244.5
营业外收支净额	4	5	(20.0)
所得税	(607)	(126)	381.7
净利润	3,462	1,059	226.9

注：

1、投资收益包括报表中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2、其他支出包括保单红利支出、摊回分保费用、利息支出、其他业务成本、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营业税金及附加等。

投资收益。上半年为 136.22 亿元，同比增长 46.2%。主要是固定息投资利息收入及证券买卖价差收入增加。

退保金。上半年为 96.93 亿元，同比增长 57.0%。主要是由于银行渠道部分产品退保增加。

赔付支出。上半年为 54.60 亿元，同比增加 7.4%，主要是年金给付增长较快。



本公司继续深化车险精细化管理，依托“3G快速理赔系统”等先进技术，24小时内赔付占比不断提高，车险平均结案周期同比缩短26.5%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
赔付支出	5,460	5,085	7.4
传统型保险	3,331	3,195	4.3
分红型保险	1,405	1,216	15.5
万能型保险	10	11	(9.1)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714	663	7.7
赔付支出	5,460	5,085	7.4
赔款支出	714	663	7.7
满期及生存给付	2,052	2,395	(14.3)
年金给付	1,769	1,208	46.4
死伤医疗给付	925	819	12.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上半年为 52.41 亿元，同比增长 4.4%，主要是由于通过营销渠道销售的传统型产品佣金支出增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241	5,018	4.4
传统型保险	630	433	45.5
分红型保险	4,001	4,054	(1.3)
万能型保险	-	1	/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610	530	15.1

业务及管理费。上半年为 47.08 亿元，同比增长 2.0%。业务及管理费占保险业务收入的比例与去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

其他支出。上半年为 47.40 亿元，同比下降 14.3%，主要是由于投资资产减值减少。

综合上述原因，上半年本公司人寿保险业务实现净利润 34.62 亿元。

四、财产保险业务

(一) 业务分析

2013 年上半年，受市场竞争加剧和理赔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承保利润呈现下降趋势。太保产险坚持有承保盈利的增长策略，加强渠道专业化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实现了有承保盈利的较快发展。上半年实现产险业务收入 423.54 亿元，同比增长 20.2%，市场份额稳步提升。上半年产险综合成本率为 97.7%，同比上升 3.5 个百分点，实现承保利润 7.61 亿元；下半年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理赔质量管理和优化费用管理，使得综合成本率全年保持在健康水平。

1、按险种的分析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 (%)
保险业务收入	42,354	35,246	20.2
机动车辆险	31,834	26,226	21.4
交强险	7,456	6,371	17.0
商业车险	24,378	19,855	22.8
非机动车辆险	10,520	9,020	16.6
企财险	3,486	3,051	14.3
责任险	1,610	1,328	21.2
意外险	1,325	970	36.6
货运险	993	951	4.4
其 他	3,106	2,720	14.2



(1) 机动车辆险

上半年,本公司加强车险市场分析研判,坚持“强续保、稳新保、促转保”的发展策略,积极开拓新保业务,不断优化续保管理,取得显著效果,车险业务持续快速增长。上半年实现车险业务收入318.34亿元,同比增长21.4%。公司继续深化车险精细化管理,依托“3G快速理赔系统”等先进技术,不断提升业务质量和优化理赔管理,24小时内赔付占比不断提高,车险平均结案周期同比缩短26.5%;提升了客户黏度,商业车险续保率达到63.1%,同比提升1.7个百分点。

上半年,受竞争环境变化和理赔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车险行业综合成本率上升,本公司车险综合成本率达到99.8%,同比上升4.2个百分点。

(2) 非机动车辆险

上半年,本公司大力推动非车险业务发展,整合优化资源,提升专业化销售能力,业务增速显著提升。上半年实现非车险业务收入105.20亿元,同比增长

16.6%。上半年,公司持续推动传统优势险种的发展,企财险、责任险、意外险发展均保持较高增速。同时,公司也积极推进农险、信用险等新业务的发展,努力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上半年实现重大客户保费收入39.11亿元,同比增长60.9%。公司试点面向中小企业客户,分行业推出一揽子非车险业务包设计,新增保费收入超过40%。同时,公司非车险综合成本率仍然保持在87.9%的良好水平,同比基本持平,稳定了公司产险业务的承保利润水平。

(3) 主要险种经营信息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险种名称	保费收入	保险金额	赔款支出	准备金	承保利润	综合成本率(%)
机动车辆险	31,834	4,350,125	18,506	37,360	51	99.8
企财险	3,473	5,765,445	1,111	2,754	203	87.7
责任险	1,607	2,851,879	627	1,705	60	93.9
意外险	1,325	8,158,454	435	1,614	(81)	107.3
货运险	986	2,440,298	423	442	114	82.5



本公司非车险业务积极创新,“上海轨道交通网络运营第三方安全评估项目”荣获上海市人民政府2012年度上海金融创新奖一等奖

2、按渠道的分析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 (%)
保险业务收入	42,354	35,246	20.2
直销渠道	7,271	6,849	6.2
代理渠道	23,075	19,540	18.1
经纪渠道	3,827	3,101	23.4
电网销及交叉销售	8,181	5,756	42.1

上半年,本公司坚持多渠道协同发展策略,持续提升各渠道的专业能力。

本公司持续加强电网销建设,提升电网销的获客能

力和价值贡献，实现电网销业务收入 66.20 亿元，同比增长 47.4%；完善交叉销售体系建设，推进资源共享，实现交叉销售收入 15.61 亿元，同比增长 23.5%；电网销及交叉销售收入占财产保险业务收入的 19.3%，同比上升 3.0 个百分点。



3、前十大地区保险业务收入

上半年本公司的财产保险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东部沿海地区和经济较发达的内陆省份，未来本公司将依托遍布全国的分销网络，综合考虑市场潜力及经营效益等相关因素，实施差异化的区域发展策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 (%)
保险业务收入	42,354	35,246	20.2
广东	5,765	4,780	20.6
江苏	4,957	4,050	22.4
浙江	3,654	3,124	17.0
上海	3,445	2,889	19.2
山东	3,154	2,630	19.9
北京	2,265	1,888	20.0
四川	1,404	1,088	29.0
福建	1,279	1,064	20.2
河北	1,252	1,092	14.7
广西	1,212	964	25.7
小计	28,387	23,569	20.4
其他地区	13,967	11,677	19.6

(二) 财务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 (%)
已赚保费	32,453	26,792	21.1
投资收益 ^{注1}	1,658	1,217	36.2
汇兑损益	(18)	3	(700.0)
其他业务收入	92	72	27.8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 (%)
营业收入	34,185	28,084	21.7
赔付支出	(22,157)	(18,045)	22.8
减：摊回赔付支出	2,925	2,899	0.9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961)	(854)	12.5
手续费支出	(4,168)	(3,264)	27.7
业务及管理费	(7,138)	(5,818)	22.7
其他支出 ^{注2}	(304)	(810)	(62.5)
营业支出	(31,803)	(25,892)	22.8
营业利润	2,382	2,192	8.7
营业外收支净额	12	3	300.0
所得税	(654)	(627)	4.3
净利润	1,740	1,568	11.0

注：

1、投资收益包括报表中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2、其他支出包括分保费用、摊回分保费用、利息支出、其他业务成本、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营业税金及附加等。

投资收益。上半年为 16.58 亿元，同比增长 36.2%，主要是上半年证券买卖价差收入及分红收入增加所致。

赔付支出。上半年为 221.57 亿元，同比增长 22.8%，主要是赔付成本增加所致。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 (%)
赔付支出	22,157	18,045	22.8
机动车辆险	18,506	14,798	25.1
非机动车辆险	3,651	3,247	12.4

手续费支出。上半年为 41.68 亿元，同比增长 27.7%。手续费占保险业务收入的比例从 2012 年上半年的 9.3% 上升到 9.8%，主要原因是上半年产险市场发展环境变化所致。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 (%)
手续费支出	4,168	3,264	27.7
机动车辆险	2,841	2,212	28.4
非机动车辆险	1,327	1,052	26.1

业务及管理费。上半年为 71.38 亿元，同比增长 22.7%。业务及管理费占保险业务收入的比例从 2012 年上半年的 16.5% 上升到 16.9%，主要是新技术和在线渠道的投入加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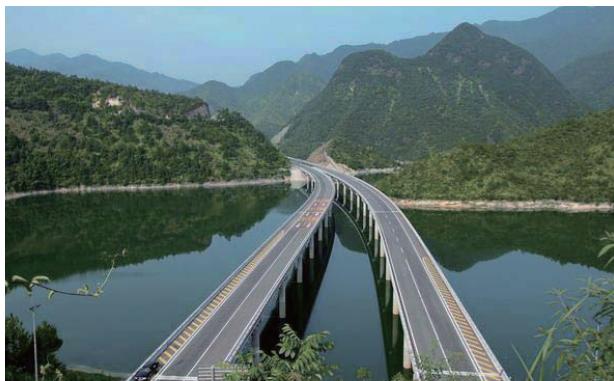
综合上述原因，上半年本公司财产保险业务实现净利润 17.40 亿元。

五、资产管理业务

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注重投资资产净值增长，努力服务于保险主业发展，同时以市场化为导向逐步培育和提升投资管理能力。截至 2013 年上半年末，集团管理资产达到 7,361.8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1%，其中：集团投资资产 6,619.3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5%；第三方管理资产 742.4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4.0%。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集团管理资产	736,180	687,205	7.1
集团投资资产	661,939	627,328	5.5
第三方管理资产	74,241	59,877	24.0
太保资产第三方管理资产	40,629	28,355	43.3
长江养老受托管理资产	33,612	31,522	6.6



本公司加大债权投资计划的发行力度，2013年上半年发起设立11个基础设施和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合计金额174亿元

(一) 集团投资资产

2013年上半年，债券资产和货币资金的收益率大幅波动，股票市场在6月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下跌。本公司基于对市场走势的研判，在有利时点加大配置了信用质量较高、收益率适宜的债券，稳定了定息资产占比和收益率水平。同时密切关注权益市场波动，持续调整持仓结构，重点配置高股息率的股票。公司上半年加大了债权投资计划的发行力度，取得显著成绩。

1、投资组合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投资资产 (合计)	661,939	627,328	5.5
按投资对象分			
固定收益类	557,985	533,274	4.6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 债券投资	360,655	331,006	9.0
- 定期存款	153,992	164,297	(6.3)
- 债权投资计划	32,315	28,341	14.0
- 其他固定收益投资 ^{注1}	11,023	9,630	14.5
权益投资类	68,467	62,715	9.2
- 基金 ^{注2}	29,394	28,516	3.1
- 股票	28,474	27,058	5.2
- 理财产品	2,100	-	/
- 其他权益投资 ^{注3}	8,499	7,141	19.0
投资性房地产	6,888	6,349	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8,599	24,990	14.4
按投资目的分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54	1,714	1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1,520	135,815	18.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60,057	248,766	4.5
长期股权投资	11	-	/
贷款及其他 ^{注4}	238,397	241,033	(1.1)

注：

1、其他固定收益投资包括存出资本保证金、保户质押贷款及理财产品等。

2、其中，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合计金额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为 149.42 亿元及 118.22 亿元。

3、其他权益投资包括非上市股权等。

4、贷款及其他主要包括定期存款、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户质押贷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及投资性房地产等。

上半年本公司投资资产总额为 6,619.3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5%，其中：固定收益类资产占比 84.3%，较上年末下降 0.7 个百分点；权益类资产占比 10.3%，较上年末提升 0.3 个百分点；投资性房地产占比 1.1%，较上年末提升 0.1 个百分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占比 4.3%，较上年末上升 0.3 个百分点。

本公司新增固定收益类资产 247.11 亿元，重点配置于高收益率、高等级的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总额较上年末增长 9.0%。

本公司权益类资产占比 10.3%，较上年末上升 0.3 个百分点，主要是本公司根据对债券市场走势的判断，增配了 30 多亿元的债券基金，认购了 15 亿元的中石油西部管道股权计划。上半年，公司持续调整持仓结构，股票持仓集中于高股息率股票。

本公司积极把握政策和市场机遇，持续拓展基础设施投资、不动产等投资新领域，债权计划投资总额较上年末增长 14.0%。加大债权投资计划的发行力度，2013 年上半年发起设立 11 个基础设施和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合计金额 174 亿元。

从投资目的来看，本公司投资资产主要配置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贷款及其他等三类，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18.9%，主要原因是债券投资和权益类投资的增加。

2、投资收益

上半年本公司实现总投资收益 156.41 亿元，同比增加 80.8%；年化总投资收益率 4.8%，同比上升 0.9 个百分点，主要是净投资收益上升，权益类资产的买卖价差收益增加，以及计提投资资产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净投资收益 158.64 亿元，同比增长 20.7%，主要是固定息投资利息收入及权益投资资产分红收入增加所致。固定息投资利息收入同比增长 14.7%；权益类投资资产分红收入超过 20 亿元，同比增长 87.3%；年化净投资收益率 5.0%，同比提升 0.1 个百分点。

年化净值增长率 4.3%，同比下降 1.0 个百分点，主要是股市下跌导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浮亏增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
固定息投资利息收入	13,631	11,887	14.7
权益投资资产分红收入	2,015	1,076	87.3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218	183	19.1
净投资收益	15,864	13,146	20.7
证券买卖收益 / (损失)	207	(2,239)	(109.2)
公允价值变动 (损失) / 收益	(72)	77	(193.5)
计提投资资产减值准备	(488)	(2,432)	(79.9)
其他收益 ^注	130	100	30.0
总投资收益	15,641	8,652	80.8
净投资收益率 (年化) (%)	5.0	4.9	0.1pt
总投资收益率 (年化) (%)	4.8	3.9	0.9pt
净值增长率 (年化) (%)	4.3	5.3	(1.0pt)

注：其他收益包括货币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和权益法下对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等。

3、总投资收益率 (年化)

单位：百分比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
总投资收益率 (年化)	4.8	3.9	0.9pt
固定收益类 ^注	5.0	5.1	(0.1pt)
权益投资类 ^注	2.4	(6.1)	8.5pt
投资性房地产 ^注	6.7	5.6	1.1pt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注	0.5	0.5	-

注：未考虑卖出回购的影响。

(二) 第三方管理资产

1、太保资产第三方管理资产

公司以市场化为导向培育和提高投资管理能力，积

极拓展第三方资产管理业务。上半年实现第三方管理费收入 4,674.13 万元，同比增长 155.2%。

2、长江养老受托管理资产

长江养老进一步强化业务拓展能力，在巩固区域优势地位同时，加大拓展全国重点行业客户力度。截至上半年末，长江养老受托管理资产达到 336.1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6%；投资管理资产达到 275.6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6.1%。

六、专项分析

(一) 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变动	公允价值 变动对当 期利润的 影响金额 ^注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54	1,714	240	(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1,520	135,815	25,705	(488)
合计	163,474	137,529	25,945	(560)

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当期利润的影响为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二) 合并报表中变化幅度超过 30% 的项目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	主要变动 原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74	1,115	41.2	短期资金融出业务增加
应收保费	6,737	4,041	66.7	业务增长
应收分保账款	2,330	4,136	(43.7)	及时点因素
长期股权投资	11	-	/	对新增合营公司的投资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23	2,067	31.7	可抵扣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的暂时性差异增加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463	1,596	54.3	业务增长
应付利息	602	266	126.3	及时点因素
长期借款	188	-	/	新增子公司
其他负债	8,449	3,915	115.8	2012 年度股利尚未支付、应付待结算款增加

利润表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1-6月)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分保费收入	50	72	(30.6)	分入业务减少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053)	(2,983)	35.9	业务增速提升 利息、分红、投资买卖价差收益增加
投资收益	15,908	10,774	47.7	交易性金融资产市值波动
公允价值变动 (损失)/收益	(72)	77	(193.5)	外汇资金增加及汇率波动影响
汇兑(损失)/收益	(190)	2	(9,600.0)	部分银保渠道产品退保增加
退保金	(9,693)	(6,175)	57.0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73	40	332.5	分出业务增长
分保费用	(11)	(16)	(31.3)	分入业务减少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628)	(2,576)	(75.6)	投资资产减值准备减少
营业外收支净额	40	20	100.0	营业外收入增加、营业外支出减少
其他综合损益	(2,198)	5,415	(14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波动

(三) 偿付能力

本公司根据保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和披露实际资本、最低资本和偿付能力充足率。根据保监会的规定，中国境内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必须达到规定的水平。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变动原因
太保集团			
实际资本	90,887	92,254	当期盈利、向股东分红以及投资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最低资本	32,208	29,600	产、寿险业务发展
偿付能力充足率(%)	282	312	
人寿保险			
实际资本	42,993	43,478	当期盈利、向股东分红以及投资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最低资本	22,235	20,654	保险业务增长
偿付能力充足率(%)	193	211	
财产保险			
实际资本	15,560	16,739	当期盈利、向股东分红以及投资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最低资本	9,914	8,891	保险业务增长
偿付能力充足率(%)	157	188	

(四) 敏感性分析

1、偿付能力敏感性分析

(1) 人寿保险

截至2013年6月30日，太保寿险实际资本为429.93亿元，最低资本为222.35亿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93%。在保持最低资本和其它市场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假设利率上下变动50个基点或股票价格上下变动10%（假设权益资产^{注1}与股票价格同比例变动）时，测试2013年6月30日的偿付能力充足率^{注2}。

2013年6月30日	利率变动		股票价格变动	
	+50bp	-50bp	+10%	-10%
偿付能力充足率(%)	191	196	203	183

注：

1、权益资产未包含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理财产品。

2、考虑了利率和股票价格变动造成的影响中归属于保户的部分，未考虑利率变动对准备金折现率的影响。

(2) 财产保险

截至2013年6月30日，太保产险实际资本为155.60亿元，最低资本为99.14亿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57%。在保持最低资本和其它市场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假设利率上下变动50个基点或股票价格上下变动10%（假设权益资产^{注1}与股票价格同比例变动）时，测试2013年6月30日的偿付能力充足率^{注2}。

2013年6月30日	利率变动		股票价格变动	
	+50bp	-50bp	+10%	-10%
偿付能力充足率(%)	155	159	161	153

注：

1、权益资产未包含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理财产品。

2、未考虑利率变动对准备金折现率的影响。

2、价格风险敏感性分析

下表为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本集团各报告期末全部权益资产^{注1}投资在股票价格上下变动10%时（假设权益资产与股票价格同比例变动），将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注2}。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市价	2013年6月30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10%	62	2,836
-10%	(62)	(2,836)

注：

1、权益资产未包含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理财产品。

2、考虑了股票价格变动造成的影响中归属于保户的部分。

(五)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其中人寿保险业务需要计提该四种准备金，财产

保险业务需要计提两种准备金。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人寿保险业务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为 4,243.1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5%；本公司财产保险业务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为 562.2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0.0%。保险合同准备金增长主要是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保险责任的累积所致。

此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类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总体上的负债充足性测试。测试结果显示计提的各类保险合同准备金是充足的，无需额外增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6 月 30 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人寿保险						
未到期责任准						
备金	1,654	2,961	-	-	(2,627)	1,988
未决赔款准备金	737	775	(714)	-	-	798
寿险责任准备金	372,730	48,659	(4,457)	(9,648)	-	407,284
长期健康险责						
任准备金	12,553	2,022	(289)	(45)	-	14,241
财产保险						
未到期责任准						
备金	29,588	42,354	-	-	(38,058)	33,884
未决赔款准备金	21,537	22,965	(22,157)	-	-	22,345

(六) 再保险业务

2013 年上半年，本公司分出保费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
人寿保险			
传统型保险	812	881	(7.8)
分红型保险	573	571	0.4
万能型保险	137	158	(13.3)
短期意外与健康险	3	5	(40.0)
	99	147	(32.7)
财产保险			
机动车辆险	6,197	5,869	5.6
非机动车辆险	2,632	2,599	1.3
	3,565	3,270	9.0

人寿保险分出保费减少的原因是分保比例下降，财产保险分出保费增加的原因是业务增长。

2013 年上半年，本公司分入保费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
财产保险			
机动车辆险	47	69	(31.9)
非机动车辆险	-	-	/
	47	69	(31.9)

截至 2013 年上半年末，本公司应收分保准备金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
人寿保险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187	5,859	5.6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54	57	(5.3)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935	764	22.4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144	4,942	4.1
财产保险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815	8,379	5.2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4,329	3,739	15.8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4,486	4,640	(3.3)

本公司根据保险法规的规定及本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决定本公司的自留风险保额及再保险的分保比例。为降低再保险的集中度风险，本公司还与多家行业领先的国际再保险公司签订了再保险协议。本公司选择再保险公司的标准包括财务实力、服务水平、保险条款、理赔效率及价格。在一般情况下，纪录良好的国内再保险公司或被评为 A- 或更高评级的国际再保险公司才能成为本公司的再保险合作伙伴。除中国再保险（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外，本公司选择的国际再保险合作伙伴还包括慕尼黑再保险公司、瑞士再保险公司及 CNOOC Insurance Limited 等。

(七) 资产负债率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
资产负债率(%)	86.6	85.9	0.7pt

注：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少数股东权益) / 总资产。

内含价值

内含价值

关于报告内含价值评估的独立精算审阅意见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韬睿惠悦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下称“韬睿惠悦”或“我们”）受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太保集团”）委托，对太保集团进行了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内含价值评估审阅。

这份审阅意见仅为太保集团基于双方签订的服务协议出具，同时阐述了我们的工作范围和审阅意见。在相关法律允许的最大范畴内，我们对除太保集团以外的任何方不承担或负有任何与我们的审阅工作、该工作所形成的意见、或该报告中的任何声明有关的责任、尽职义务、赔偿责任。

工作范围

韬睿惠悦的工作范围包括：

- 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5 年 9 月颁布的《人身保险内含价值报告编制指引》审阅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太保集团内含价值和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下称“太保寿险”）半年新业务价值所采用的评估方法；
- 审阅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太保集团内含价值和太保寿险半年新业务价值所采用的各种经济和营运假设；
- 审阅太保集团计算的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太保寿险有效业务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结果，以及太保寿险有效业务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敏感性分析结果。

审阅意见

经审阅，韬睿惠悦认为太保集团在编制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集团内含价值和太保寿险半年新业务价值过程中：

- 所采用的内含价值计算方法与传统静态型内含价值计算原则一致，并且符合中国保监会颁发的《人身保险内含价值报告编制指引》中的相关规定；

- 各种营运假设的设定考虑到公司过去的经验、现在的情况以及对未来的展望；
- 经济假设的设定与可获得的市场信息一致。

韬睿惠悦对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太保集团内含价值和太保寿险半年新业务价值的评估结果进行了合理性检查和分析。韬睿惠悦认为这些结果符合 2013 年中期报告“内含价值”章节中阐述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假设，在此基础上，认为总体评估结果是合理的。

韬睿惠悦同时确认在 2013 年中期报告“内含价值”章节中披露的内含价值结果与韬睿惠悦审阅的内容无异议。

韬睿惠悦的审阅意见依赖于太保集团提供的各种经审计和未经审计的数据和资料的准确性。

代表韬睿惠悦

刘垂辉 FIAA, FCAA

2013 年 8 月 18 日

太保集团 2013 年半年度内含价值报告

一、背景

作为向投资者提供了解本公司经济价值和业务成果的辅助工具，本公司根据证监会对上市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以及保监会颁发的《人身保险内含价值报告编制指引》中的相关规定，编制了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太保集团内含价值信息，并在本章节披露。本公司聘请了韬睿惠悦咨询公司 (Towers Watson) 对本公司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内含价值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和评估结果的合理性进行了审阅，并对本次评估出具了独立精算审阅意见。

本公司内含价值指本公司按照中国监管准则计量的经调整后净资产价值，加上太保集团应占太保寿险扣除法定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两者之和。太保寿险的有效业务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的定义分别是截至评估时点的有效业务和评估时点前六个月的新业务相对应的未来税后可分配利润的贴现值，其中可分配利润是基于法定责任准备金和法定最低偿付能力计量标准而确定的。内含价值不包括未来销售的新业务价值。

在计算太保寿险的有效业务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时，本公司采用了传统的静态现金流贴现方法。这种方法通过风险贴现率隐含地考虑了投资保证和保单持有人选择权的成本、资产负债不匹配的风险、信用风险以及资本占用成本等。此方法与保监会颁布的有关内含价值报告编制指引相吻合，同时这也是目前国内评估人寿保险公司通常采用的一种评估方法。

内含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能够从两个方面为投资者提供有用的信息。第一，内含价值包含的有效业务价值体现了在对未来经验的最佳估计假设下，公司现有有效业务预期的未来税后可分配利润在评估日的贴现值。第二，半年新业务价值提供了衡量保险公司近期的经营活动为股东所创造价值的一个指标，从而也是评价保险公司业务潜力的一个指标。但是，内含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不应被认为可以取代其他衡量公司财务状况的方法。投资者也不应该单纯依赖内含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的信息做出投资决策。

内含价值是基于一组关于未来经验的假设，以精算方法估算保险公司的经济价值。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内含价值的估值会随着关键假设的变化而发生重大变化，未来实际的经验可能与本报告中的评估假设存差异。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保险公司准备

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45 号），要求以中国会计准则下利润作为计税基础。基于上述规定，本公司在编制 2013 年半年度内含价值报告时，可分配利润所对应的寿险业务相关合同负债仍然基于保监会现行的法定责任准备金评估基础，但其中所得税的计算基于现行中国会计准则。

二、内含价值及半年新业务价值的评估结果

在风险贴现率为 11.5% 的情况下，本公司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内含价值和太保寿险上半年新业务价值等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评估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集团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	84,257	86,237
寿险业务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	35,090	35,371
1999 年 6 月前承保的有效业务价值	(4,083)	(3,080)
1999 年 6 月后承保的有效业务价值	73,314	65,129
持有偿付能力额度成本	(12,801)	(12,153)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有效业务价值	56,430	49,895
集团持有的寿险业务股份比例	98.29%	98.29%
集团应占寿险业务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55,467	49,043
集团内含价值	139,723	135,280
寿险业务内含价值	91,520	85,266
评估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6 月 30 日
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4,993	4,933
持有偿付能力额度成本	(739)	(872)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4,254	4,061

注：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跟汇总数有些细微差别。

本公司经调整净资产价值是指以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计量的股东净所有者权益为基础，调整按中国会计准则计量的准备金与保监会现行的法定责任准备金等相关差异后得到，若干资产的价值已调整至市场价值。应注意本公司经调整净资产价值适用于整个集团（包括太保寿险及其他隶属于太保集团的业务），而所列示的有效业务价值及新业务价值仅适用于本公司寿险业务，不包括太保集团的其他业务，并且本公司内含价值中也不包括太保寿险有效业务价值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部分。

三、主要评估假设

在计算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内含价值时，本公司假设在中国现行的经济和法制环境下持续经营，同时假设保监会现行的确定法定责任准备金和法定最低偿付能力额度的计量方法将不会改变。本公司在设定各种营运

精算假设时，主要是以公司各种可靠的经验分析结果为基础，并参考了中国保险市场的经验以及对经验假设的未来发展趋势的展望，因此代表了在评估时点可获取信息基础上对未来情况预期的最佳估计。

以下汇总了在计算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太保寿险有效业务价值以及上半年新业务价值时所采用的主要评估假设：

1. 风险贴现率

计算太保寿险有效业务价值和上半年新业务价值的风险贴现率假设为 11.5%。

2. 投资收益率

长期险业务的未来投资收益率假设为从 2013 年的 5.1% 增加到 2014 年的 5.2%，以后年度保持在 5.2% 水平不变。短期险业务的投资收益率假设是参照中国人民银行最近公布的一年期存款利率水平而确定。

这些假设是基于目前的资本市场状况、本公司当前和预期的资产配置及主要资产类型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水平而确定。

3. 死亡率

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 (2000—2003)》的一个百分比表示：

主要人寿保险产品：《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 (2000—2003)》非年金表的 80%。采用的选择因子为第一年 50%，第二年 25%；

主要年金产品：《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 (2000—2003)》年金表的 90%，并考虑未来死亡率的改善。

4. 发病率

采用的发病率假设主要根据本公司最近的发病率经验分析和对目前及未来经验的展望，视不同产品而定。短期意外险业务和短期健康险业务的赔付率假设在 20% 到 75% 之间。

5. 保单失效和退保率

保单失效和退保率假设是根据本公司最近的经验分析结果和对目前及未来经验的展望，按照定价利率水平、产品类别、保单期限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

6. 费用

单位成本假设是基于 2012 年太保寿险的非佣金费用总额、根据本公司最近的费用分析结果而确定。同时，假设单位维持费用未来每年增加 2.5%。

7. 保户红利

个人营销分红业务：70% 的利差益和死差益；

银行保险分红业务：70% 的利差益和死差益；

团体分红年金业务：80% 的利差益。

8. 税率

所得税率假设为每年 25%。此外，投资收益中豁免所得税比例从 2013 年的 14% 变化至 2014 年的 16.5%，以后年度保持不变。假设的投资收益中豁免所得税的比例是基于本公司当前和预期的资产配置及主要资产类型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水平而确定。

短期意外险业务的营业税及附加为毛承保保费收入的 5.5%。

四、新业务首年年化保费和半年新业务价值

在风险贴现率为 11.5% 的情况下，本公司寿险业务在 2013 年和 2012 年分渠道的上半年新业务首年年化保费和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上半年新业务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上半年新业务首年年化保费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营销渠道	8,533	7,449	3,417	3,189
银行渠道	10,955	12,590	570	553
直销渠道 ^{注1}	4,126	6,394	267	319
合计	23,613	26,432	4,254	4,061

注：

1、直销渠道数据含电销等业务。

2、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跟汇总数有细微差异。

五、敏感性分析

针对主要评估假设未来可能的变化，本公司对寿险业务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有效业务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的影响进行了评估。在每一项敏感性情景分析中，只对相关的假设进行调整，其他假设均保持不变。

下表汇总了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太保寿险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及半年新业务价值在

各种敏感性情景测试下的分析结果：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有效业务 价值	半年新业务 价值
情形 1：基础假设	56,430	4,254
风险贴现率情形 2 “11%”	59,150	4,518
风险贴现率情形 3 “12%”	53,876	4,008
投资收益率情形 2 “+25 个基点”	61,284	4,469
投资收益率情形 3 “-25 个基点”	51,543	4,045
死亡率情形 “-10%”	56,679	4,269
疾病发生率情形 “-10%”	56,870	4,302
退保与失效率情形 “-10%”	56,224	4,265
费用情形 “-10%”	57,604	4,642
分红比例情形 “+5 个百分点”	53,996	4,070
短期险赔付率情形 “-10%”	56,505	4,319
偿付能力情形 “法定最低标准的 150%”	50,030	3,885

注：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跟汇总数有细微差异。

公司治理

38 -- 54 页

公司治理

38 股本变动、股东情况及权益披露

4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0 公司治理报告

52 重要事项

股本变动、股东情况及权益披露

股本变动、股东情况及权益披露

一、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78,412,727	0.87	-	-	-	-	-	78,412,727	0.87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78,412,727	0.87	-	-	-	-	-	78,412,727	0.87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合计	78,412,727	0.87	-	-	-	-	-	78,412,727	0.8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6,208,287,273	68.51	-	-	-	-	-	6,208,287,273	68.5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H股)	2,775,300,000	30.62	-	-	-	-	-	2,775,300,000	30.62
4、其他	-	-	-	-	-	-	-	-	-
合计	8,983,587,273	99.13	-	-	-	-	-	8,983,587,273	99.13
三、股份总数	9,062,000,000	100.00	-	-	-	-	-	9,062,000,000	100.00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69,167 家 (其中 A 股股东 162,040 家, H 股股东 7,127 家)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 -)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 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0.57%	2,770,416,026	+203,900,027	-	-	H 股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14.17%	1,284,277,846	-	-	189,717,800	A 股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13.69%	1,240,963,027	+5,671,246	-	-	A 股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7%	468,828,104	-	-	-	A 股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68%	424,099,214	-	-	-	A 股
上海久事公司	2.77%	250,949,460	-	-	-	A 股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1.92%	174,339,390	-	-	-	A 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0.87%	78,412,727	-	78,412,727	-	A 股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0.76%	68,818,407	-	-	-	A 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0.49%	44,581,020	+10,651,485	-	-	A 股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770,416,026	H股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1,284,277,846	A股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1,240,963,027	A股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8,828,104	A股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24,099,214	A股
上海久事公司	250,949,460	A股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174,339,390	A股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68,818,407	A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44,581,020	A股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42,753,776	A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是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两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本公司未知其之间有否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代客户持有。因联交所有关规则并不要求客户申报所持股份是否有质押及冻结情况，因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无法统计或提供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二）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有限售条件股数变化（+，-）	限售条件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78,412,727	见注	-	见注

注：依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规定，社保基金2009年12月底转持本公司部分国有股，社保基金在承继原国有股东的法定和自愿承诺禁售期基础上，再将禁售期延长三年。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权益披露

（一）董事及监事于股份的权益及淡仓

于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或其相关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分）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概无拥有任何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规定须在存置之权益登记册中记录，或根据《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的规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联交所之权益或淡仓。

董事及监事在A股的持股情况见本报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部分。

（二）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于股份及相关股份拥有的权益及淡仓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于2013年6月30日，下列人士（本公司的董事及监事除外）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须向本公司披露权益或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记录于本公司存置之权益或淡仓：

主要股东名称	身份	股份类别	股份数目	占类别发行股份的比例(%)	占发行总股份的比例(%)
JPMorgan Chase & Co. ^{注1}	实益拥有人、投资经理及保管人—法团／核准借出代理人	H股	360,495,552 (L) 1,739,869 (S) 340,514,878 (P)	12.99 (L) 0.06 (S) 12.27 (P)	3.98 (L) 0.02 (S) 3.76 (P)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	投资经理	H股	293,830,400 (L)	10.59 (L)	3.24 (L)
Allianz SE ^{注2}	Allianz SE 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H股	243,223,600 (L)	8.76 (L)	2.68 (L)
Norges Bank (Central Bank of Norway)	实益拥有人	H股	231,734,200 (L)	8.35 (L)	2.56 (L)
Schroders Plc ^{注3}	投资经理	H股	195,775,418 (L)	7.05 (L)	2.16 (L)
Blackrock, Inc. ^{注4}	Blackrock, Inc. 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H股	195,171,939 (L) 4,026,000 (S)	7.03 (L) 0.14 (S)	2.15 (L) 0.04 (S)

(L) 代表长仓; (S) 代表淡仓; (P) 代表可供借出的股份

注:

1、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 JPMorgan Chase & Co. 被视为或当作于本公司共 360,495,552 股 H 股 (长仓) 及 1,739,869 股 H 股 (淡仓) 中拥有权益。计入该 360,495,552 股 H 股中, 340,514,878 股 H 股为《证券及期货 (权益披露—证券借贷) 规则》第 5(4) 条所指之可借出股份。JPMorgan Chase & Co. 直接或间接控制之附属公司持有的股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控制之附属公司名称	股份数目
JPMorgan Chase Bank, N.A.	340,514,878 (L)
J.P. Morgan Whitefriars Inc.	7,861,151 (L) 1,319,421 (S)
J.P. Morgan Overseas Capital Corporation	7,861,151 (L) 1,706,869 (S)
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9,665,462 (L) 1,739,869 (S)
Bank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	9,665,462 (L) 1,739,869 (S)
J.P. Morgan International Inc.	9,665,462 (L) 1,739,869 (S)
JPMorgan Chase Bank, N.A.	9,665,462 (L) 1,739,869 (S)
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9,444,000 (L)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10,315,200 (L)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10,315,200 (L)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1,804,311 (L) 33,000 (S)
J.P. Morgan Ch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1,804,311 (L) 33,000 (S)
J.P. Morgan Chase (UK) Holdings Limited	1,804,311 (L) 33,000 (S)
J.P. Morg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1,804,311 (L) 33,000 (S)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imited	713,000 (L)
J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158,200 (L)
J.P. Morgan Clearing Corp	12 (L)
J.P. Morgan Securities LLC	12 (L)
J.P. Morgan Broker-Dealer Holdings Inc	12 (L)
J.P. Morgan Whitefriars (UK)	387,448 (S)
J.P. Morgan Whitefriars Inc.	387,448 (S)

(L) 代表长仓; (S) 代表淡仓

2、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 Allianz SE 被视为或当作于本公司共 243,223,600 股 H 股中拥有权益。Allianz SE 直接或间接控制之附属公司持有的股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控制之附属公司名称	股份数目
Allianz Deutschland AG	233,458,103 (L)
Allianz Lebensversicherungs-AG	233,458,103 (L)
AZ Euro Investments S.a.r.l.	191,940,303 (L)
Allianz Finance II Luxembourg S.A.	41,517,800 (L)
YAO Investment S.a.r.l.	6,541,897 (L)
Allianz Asset Management AG	3,058,800 (L)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Holding GmbH	3,058,800 (L)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Taiwan Ltd.	220,000 (L)
RCM Asia Pacific Ltd.	2,821,600 (L)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Europe GmbH	17,200 (L)
Allianz Holding eins GmbH	6,706,697 (L)
Allianz Elementar Versicherungs-AG	6,706,697 (L)
Allianz Investmentbank AG	164,800 (L)
Allianz Invest Kapitalanlagegesellschaft mbH	164,800 (L)

(L) 代表长仓

3、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 Schroders Plc 被视为或当作于本公司共 195,775,418 股 H 股 (长仓) 中拥有权益。Schroders Plc 直接或间接控制之附属公司持有的股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控制之附属公司名称	股份数目
Schroder Administration Limited	195,775,418 (L)
Schro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76,740,418 (L)
Schroder Holdings (Bermuda) Limited	76,740,418 (L)
Schro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ermuda) Limited	76,740,418 (L)
Schroder & Co Limited	24,800 (L)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97,237,200 (L) (直接权益)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21,773,000 (L) (间接权益)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Limited	21,773,000 (L)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3,458,800 (L)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73,281,618 (L)

(L) 代表长仓

4、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 Blackrock, Inc. 被视为或当作于本公司共 195,171,939 股 H 股 (长仓) 及 4,026,000 股 H 股 (淡仓) 中拥有权益。Blackrock, Inc. 直接或间接控制之附属公司持有的股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控制之附属公司名称	股份数目
Trident Merger, LLC	1,631,761 (L)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1,631,761 (L)
BlackRock Holdco 2 Inc.	193,540,178 (L) 4,026,000 (S)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193,540,178 (L) 4,026,000 (S)
BlackRock Holdco 4 LLC	121,937,200 (L) 1,196,800 (S)
BlackRock Holdco 6 LLC	121,937,200 (L) 1,196,800 (S)
BlackRock Delaware Holdings, Inc.	121,937,200 (L) 1,196,800 (S)
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	35,388,600 (L) 1,196,800 (S)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86,548,600 (L)

控制之附属公司名称	股份数目
BlackRock Advisors Holdings Inc.	71,170,378 (L) 2,829,200 (S)
BlackRock Capital Holdings, Inc.	38,800 (L) 2,829,200 (S)
BlackRock Advisors, LLC.	38,800 (L) 2,829,200 (S)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71,131,578 (L)
BR Jersey International LP	71,131,578 (L)
BlackRock Cayco Ltd.	27,400 (L)
BlackRock Trid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27,400 (L)
BlackRock Japan Holdings GK	27,400 (L)
BlackRock Japan Co. Ltd.	27,400 (L)
BlackRock (Institutional) Canada Ltd.	344,000 (L)
BlackRock Holdings Canada Limited	344,000 (L)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	344,000 (L)
BlackRock Australia Holdco Pty Ltd.	169,200 (L)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	169,200 (L)
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	8,730,590 (L)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	8,730,590 (L)
BlackRock Group Limited	61,860,388 (L)
BlackRock (Netherlands) B.V.	223,000 (L)
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	22,437,488 (L)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2,655,300 (L)
BlackRock Luxembourg Holdco S.a.r.l.	34,220,600 (L)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Ireland Holdings Ltd.	19,897,200 (L)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19,897,200 (L)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14,323,400 (L)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td.	2,324,000 (L)
BlackRock Holdings Deutschland GmbH	220,400 (L)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AG	220,400 (L)
BlackRock Fund Managers Ltd.	413,200 (L)

(L) 代表长仓 ; (S) 代表淡仓

除上述披露外,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并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总裁除外)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规定须记录于登记册内之权益或淡仓。

四、购买、赎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证券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及附属子公司未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中国太保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前排左起：林志权、周忠惠、高国富、杨祥海、霍广文；后排左起：郑安国、吴俊豪、程峰、王成然、吴菊民、孙小宁、张燕生、白维、霍联宏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会换届情况

2013年5月31日，本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对本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现有董事14名，其中执行董事2人，为高国富、霍联宏；非执行董事7人，为王成然、孙小宁、杨祥海、吴俊豪、吴菊民、郑安国、程峰；独立非执行董事5人，为白维、张燕生、林志权、周忠惠、霍广文。董事的任期为三年。2013年7月3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选举高国富先生及杨祥海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

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1、执行董事

高国富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全国政协委员，伦敦金融城中国事务顾问委员会委员。高先生曾先后出任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控股）公司总经理，上海外高桥保税区管委会副主任，上海万国证券公司代总裁，上海久事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市城

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总经理等。高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

霍联宏先生，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太保资产董事长，太保寿险董事，太保产险董事。霍先生曾任太保产险董事长，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海南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在此之前，霍先生曾任交通银行重庆分行办公室副主任，海南分行保险部负责人、副经理等。霍先生拥有大学学历、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

2、非执行董事

王成然先生，现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太保寿险董事，太保产险董事。王先生曾任上海宝钢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资产经营处处长、上海宝钢集团公司资产经营部部长、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业务总监兼资产经营部部长、华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审计部部长等职务。王先生目前还担任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于上证所、联交所上市的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以及于上证所上市的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限公司董事。王先生拥有大学学历、学士学位、经济师职称。

孙小宁女士，现任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高级副总裁及中国直接投资业务负责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孙女士曾于国际金融公司担任高级投资职员，也曾在麦肯锡咨询公司任职。此前，孙女士还曾在中国人民银行担任项目官员。孙女士亦曾担任于联交所上市的远东宏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孙女士拥有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杨祥海先生，现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杨先生曾任上海市计划委员会经调处、综合处副处长、处长，上海市计划委员会主任助理、副主任，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主任，上证所总经理，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上海燃气（集团）公司董事长，于上证所上市的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杨先生拥有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

吴俊豪先生，现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经理、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太保寿险董事、太保产险董事。吴先生曾任常州大学管理系教研室主任；上海新资源投资咨询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上海百利通投资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申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主管；申能（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主管、主管、高级主管，金融管理部副经理。吴先生亦曾担任于上证所和联交所上市的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目前吴先生还担任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公司董事、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成都新申创业投资公司董事、上海久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诚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于上证所上市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吴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

吴菊民先生，现任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巡视员、董事、副总经理，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吴先生曾任上海卷烟厂组织科副科长，教育科科长兼厂校校长，干部科科长，人事教育部副主任、主任；高扬国际烟草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卷烟厂副厂长、厂长。吴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

郑安国先生，现任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市政协委员、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郑先生曾任南方证券深圳有限公司发行部经理兼投资部经理，南方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研究所副所长，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总裁。郑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

程峰先生，现任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程先生曾任上海国际集团行政管理总部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程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

3、独立非执行董事

白维先生，现任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律师，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白先生曾任中国环球律师事务所律师，美国 Sullivan & Cromwell 律师事务所律师。目前白先生还担任于上证所上市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白先生拥有硕士学位，并拥有中国与美国纽约州律师资格。

张燕生先生，现任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学术委员会秘书长、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先生曾任中央财经大学副教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外经济研究所研究员、所长。目前张先生还担任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联交所上市的中国正通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并为享受国务院颁发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

林志权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林先生曾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顾问、合伙人。林先生拥有会计学高级文凭，拥有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资格。

周忠惠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证监会国际顾问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审计准则委员会委员、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中国评估师协会咨询委员会委员。周先生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系讲师、副教授、教授，香港鑫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主任会计师，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资深合伙人，中国证监会首席会计师。目前周先生还担任于上证所上市的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联交所上市的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周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霍广文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霍先生曾任联交所上市科执行总监、行政总裁，港交所副营运总裁、业务推广总监等职务。在此之前，还曾任职于香港政府证券及期货事务专员办事处、亨宝财务有限公司、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目前霍先生还担任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联交所上市的六福集团（国际）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联交

所上市的玖龙纸业（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香港盈富基金监督委员会成员。霍先生拥有硕士学位。

（二）监事会换届情况

2013年5月8日，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3年5月31日，本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3人，为张建伟、林丽春、戴志浩；职工代表监事2人，为宋俊祥、袁颂文。监事的任期为三年。2013年7月3日，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戴志浩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第七届监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戴志浩先生，现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宝钢资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宝金企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戴先生曾担任宝钢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市场部销售处处长，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宝钢国际公司总裁等职务。戴先生亦曾担任于上证所上市的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戴先生拥有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职称。

张建伟先生，现任上海久事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

监事、太保寿险监事。张先生曾担任上海新沪玻璃厂副厂长；上海光通信器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久事公司实业部副经理、经理，实业管理总部总经理，发展策划部经理，资产经营部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先生亦曾任本公司董事、太保产险监事，申银万国证券有限公司董事、于上证所上市的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张先生目前还担任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于上证所上市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于上证所上市的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张先生拥有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

林丽春女士，现任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驻上海办事处主任，上海红塔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本公司监事，太保产险监事。林女士曾任上海红塔大酒店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常务副总经理，太保寿险监事。林女士拥有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宋俊祥先生，现任本公司工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加入本公司以前，宋先生在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工作。

袁颂文先生，现任本公司华北区审计部总经理、职工代表监事。袁先生曾任本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审计一部副总经理，审计中心驻天津特派员办事处特派员，第四届、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袁先生拥有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经济师、助理审计师职称。



中国太保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左起）：袁颂文、张建伟、戴志浩、林丽春、宋俊祥

(三) 报告期内,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动。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本期增持股数	本期减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股份种类	变动原因
高国富	董事长、执行董事	67,700	-	-	67,700	A股	-
霍联宏	执行董事、总裁	73,100	30,000	-	103,100	A股	二级市场购买
宋俊祥	职工代表监事	44,000	20,000	-	64,000	A股	二级市场购买
徐敬惠	常务副总裁	60,000	-	-	60,000	A股	-
顾 越	常务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56,000	33,000	-	89,000	A股	二级市场购买
孙培坚	副总裁	58,925	27,200	-	86,125	A股	二级市场购买
陈 巍	审计总监	20,000	20,000	-	40,000	A股	二级市场购买
俞 斌	助理总裁	3,800	-	-	3,800	A股	-
方 林	董事会秘书	-	88,100	-	88,100	A股	二级市场购买
李洁卿	风险合规总监、合规负责人	-	10,000	-	10,000	A股	二级市场购买

公司治理报告

公司治理报告

一、公司治理概况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构建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组成的公司治理体系，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相互配合、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本公司通过不断深化集团化管理的架构，充分整合内部资源，加强与资本市场的交流沟通，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相关会议决议均按监管要求在上证所网站、联交所网站和相关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力、义务，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各委员会对专业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并提出建议供董事会参考。

2013年上半年，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共召开了2次会议，对公司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2013年上半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审核了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审计委员会根据年报工作要求，与外部审计师协商了2012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时间安排。在外部审计师进场前召开会议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形成了书面意见，并在外部审计师进场后与之保持了充分及时的沟通。审计委员会在外部审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召开会议再次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形成了书面意见，并同意将年度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3年上半年，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共召开了3次会议，审核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事宜，并提名了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13年上半年，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了2次会议，审核了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合规报告、偿付能

力报告，以及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等。

二、投资者关系

本公司在继续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常规化工作之外，运用多种创新技术和手段，致力于打造多层次的资本市场交流沟通平台，努力提升投资者沟通的覆盖面和有效性。上半年本公司成功举办年度业绩发布会，组织2次资本市场开放日活动，接待各类资本市场调研31场，参加德意志银行、瑞士银行、摩根士丹利等券商组织的全球投资者策略会、论坛及峰会共计9次。同时，面向资本市场推出了短信、微博和微信平台、《资本市场通讯》和《投资者通讯》等多种创新沟通工具，并汇总公司历年财务业务数据表等已披露信息供下载，获得了资本市场的广泛好评。同时，本公司持续跟踪资本市场对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创新活动的反馈，聘请第三方组织调研，并根据反馈结果持续完善。

三、信息披露

本公司严格遵守各上市证券市场相关监管规定，报告期内发布了2012年年报、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以及A股、H股临时公告共36份，均符合法定披露要求。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本公司参考国际领先同业的标准，积极探索更加多样的披露手段和更具针对性的披露内容，主动更新了2013年中期业绩的披露内容和方式，以使投资者更充分地了解公司的经营策略以及业绩情况。上半年，在由美国通讯公关职业联盟（LACP）对全球上市公司进行的年报评比中，本公司获得“保险业年报金奖”。



中国太保创新投资者关系管理，举办资本市场开放日系列活动，向市场传导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策略

重要事项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

根据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公司按每股 0.35 元（含税）进行现金股利分配。本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6 日发布了《2012 年度分红派息公告》，并按照公告内容实施了利润分配方案。

二、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公司 2013 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须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质疑事项。

四、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通过证券交易所及全国银行间市场，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与诸多交易对手进行债券买卖日常交易。本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在年度预计最高额度内的债券买卖日常关联交易，每笔交易可不再另行提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债券交易情况如下，在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预计范围内：

交易日期	交易关联方	交易关联方	交易事项	交易金额 (人民币元)	交易价格 是否公允
2013 年 1 月 1 日 – 6 月 30 日	太保产险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0,000,000	是
2013 年 1 月 1 日 – 6 月 30 日	太保寿险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买卖日常交易	3,670,000,000	是
2013 年 1 月 1 日 – 6 月 30 日	太保寿险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235,099	是

五、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企业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须披露的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企业合并事项。

六、股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须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

七、重大合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须披露的重大合同情况。

八、本公司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在报告期内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无须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受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一) 证券投资情况 (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持有数量(百万张 / 百万股)	期末账面价值	占期末证券总资产比例(%)	报告期损益
1	可转债	113001	中行转债	724.51	7.16	716.55	42.44	48.62
2	可转债	110003	新钢转债	80.61	0.78	80.87	4.79	0.22
3	股票	601006	大秦铁路	60.86	8.37	49.72	2.95	(8.13)
4	可转债	110023	民生转债	59.32	0.58	59.84	3.54	0.52
5	股票	601288	农业银行	46.01	16.10	39.61	2.35	(3.94)
6	股票	601668	中国建筑	24.45	6.93	21.93	1.30	(4.04)
7	可转债	113002	工行转债	36.16	0.34	36.68	2.17	0.51
8	可转债	110015	石化转债	34.19	0.30	29.93	1.77	(4.26)
9	股票	000423	东阿阿胶	28.73	0.61	23.36	1.38	(4.86)
10	股票	601318	中国平安	26.75	0.64	22.13	1.31	(4.45)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678.99	77.11	607.82	36.00	(65.39)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48.15
合计				1,800.58	118.92	1,688.44	100.00	2.95

注:

1、本表反映本公司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股票、权证和可转换债券(前十大)的情况。

2、其他证券投资指除前十大证券以外的其他证券投资。

3、报告期损益包括该项投资在报告期内的分红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二)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列示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占该公司股权比(%)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股份来源
1	601006	大秦铁路	4,446	3.97	3,502	208	(478)	市场买入
2	601398	工商银行	2,179	0.15	2,037	114	(46)	市场买入
	HK01398		146		115	6	(17)	
3	600036	招商银行	1,959	0.73	1,773	132	(339)	市场买入
	HK03968		62		43	2	(15)	
4	600000	浦发银行	1,795	1.10	1,706	367	(477)	市场买入
	601288		1,760		1,613	104	(201)	
5	601288	农业银行	-	0.20	-	1	-	市场买入
	HK01288							
6	601939	建设银行	1,738	0.15	1,481	96	(149)	市场买入
	HK00939		68		55	3	(8)	
7	601668	中国建筑	1,384	1.31	1,241	40	(255)	市场买入
8	600900	长江电力	1,134	0.91	995	49	(67)	市场买入
9	601328	交通银行	907	0.27	760	51	(142)	市场买入
10	000402	金融街	781	3.71	562	11	(193)	市场买入

注:

1、本表反映本公司列示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前十大)股权情况。

2、报告期损益指该项投资在报告期内的分红及买卖价差收入。

3、占该公司股权比例按照持有以不同币种投资的该公司股份合计数计算。

(三)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持有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成本	期初持有数量(百万股)	期初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持有数量(百万股)	期末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	100	5.98	100	5.98	1,071	20	(1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定向增发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17	350	7.00	350	7.00	1,915	46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定向增发及股权转让

注: 属于保险资金运用, 不含联营、合营及子公司。

十一、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

本集团 2013 年 6 月 30 日根据当前信息对上述有关假设进行了调整，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的变动计入本期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13 年 6 月 30 日考虑分出业务后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合计约人民币 19.34 亿元，减少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利润总额合计约人民币 19.34 亿元。

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已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其他信息

58 -- 62 页

其他信息

58 信息披露索引

62 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索引

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日期(2013年)	刊载的报刊名称	刊载的网站
保费收入公告	1月12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第六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1月23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保费收入公告	2月21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关于公司章程修订及注册资本变更的公告	3月1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公司章程	3月1日	—	
保费收入公告	3月13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2 年度年报	3月25日	— 《中国证券报》	
2012 年度年报摘要	3月25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月25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月25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3月25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1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3月25日	—	
2012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3月25日	—	
201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3月25日	—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月25日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3月25日	—	
2012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3月25日	—	
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4月15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4月15日	—	
保费收入公告	4月16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4月25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4月25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日期(2013年)	刊载的报刊名称	刊载的网站
2013年第一季度季报	4月25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保费收入公告	5月14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5月14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关于2012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通知	5月16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6月1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6月1日	— 《中国证券报》	
保费收入公告	6月14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阅报告正本

三、报告期内本公司在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原件

四、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半年度报告

财务报告

目录

1	一、审阅报告
2	二、已审阅财务报表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4	合并利润表
6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7	合并现金流量表
9	公司资产负债表
10	公司利润表
11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2	公司现金流量表
13	财务报表附注
	附录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A1	一、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A2	二、中国会计准则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报差异说明

审阅报告

安永华明 (2013) 专字第 60603963_B26 号

中国太平洋保险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中国太平洋保险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 包括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中国太平洋保险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 以对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 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 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 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中国太平洋保险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杭翔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宝钦

中国 北京

2013 年 8 月 23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3 年 6 月 30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七	2013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货币资金	1	26,938	23,8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1,954	1,7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1,574	1,115
应收保费	4	6,737	4,041
应收分保账款	5	2,330	4,136
应收利息	6	15,478	13,659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274	3,694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4,515	4,721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935	764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144	4,942
保户质押贷款		6,873	5,700
定期存款	7	153,992	164,2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161,520	135,8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9	260,057	248,766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0	38,532	36,097
长期股权投资	11	11	-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	3,600	3,600
投资性房地产	13	6,888	6,349
固定资产	14	7,237	6,750
在建工程	15	1,710	2,108
无形资产	16	770	798
商誉	17	962	9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2,723	2,067
其他资产	19	6,453	5,532
资产总计		721,207	681,502

载于第 13 页至第 98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七	2013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	47,298	50,143
预收保费		3,219	4,37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463	1,596
应付分保账款	22	3,376	3,514
应付职工薪酬	23	1,321	1,777
应交税费	24	1,911	2,159
应付利息		602	266
应付赔付款		8,836	7,298
应付保单红利		12,529	11,71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5	36,195	41,83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6	35,894	31,264
未决赔款准备金	27	23,207	22,340
寿险责任准备金	28	407,284	372,73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9	14,241	12,553
长期借款	30	188	-
应付次级债	31	15,500	15,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	1,006	958
其他负债	32	8,449	3,915
负债合计		623,519	583,933
股本	33	9,062	9,062
资本公积	34	62,718	64,876
盈余公积	35	2,698	2,698
未分配利润	36	21,888	19,59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0)	(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6,306	96,177
少数股东权益	37	1,382	1,392
股东权益合计		97,688	97,56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21,207	681,502

第 2 页至第 98 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高国富

法定代表人

顾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载于第 13 页至第 98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利润表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104,068	92,295
已赚保费		87,745	80,903
保险业务收入	38	98,662	90,511
其中: 分保费收入		50	72
减: 分出保费		(6,864)	(6,625)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9	(4,053)	(2,983)
投资收益	40	15,908	10,774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41	(72)	77
汇兑(损失)/收益		(190)	2
其他业务收入	42	677	539
二、营业支出		(97,180)	(88,834)
退保金	43	(9,693)	(6,175)
赔付支出	44	(27,630)	(23,143)
减: 摊回赔付支出		3,104	3,296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45	(36,639)	(37,377)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46	173	40
保单红利支出		(1,812)	(1,783)
分保费用		(11)	(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	(2,482)	(2,07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8	(9,172)	(8,110)
业务及管理费	49	(12,026)	(10,646)
减: 摊回分保费用		2,328	2,011
利息支出	50	(1,271)	(1,072)
其他业务成本	51	(1,421)	(1,209)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2	(628)	(2,576)
三、营业利润		6,888	3,461
加: 营业外收入	53	60	51
减: 营业外支出	54	(20)	(31)

载于第 13 页至第 98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附注七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四、利润总额		6,928	3,481
减：所得税	55	(1,382)	(813)
五、净利润		5,546	2,6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64	2,638
少数股东损益		82	30
六、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56		
基本每股收益		0.60	0.31
稀释每股收益		0.60	0.31
七、其他综合损益	57	(2,198)	5,415
八、综合收益总额		3,348	8,0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01	7,9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	121

载于第 13 页至第 98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 本期期初余额	9,062	64,876	2,698	19,596	(55)	96,177	1,392	97,569
二、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2,158)	-	2,292	(5)	129	(10)	119
(一) 净利润	-	-	-	5,464	-	5,464	82	5,546
(二) 其他综合损益 (附注七、57)	-	(2,158)	-	-	(5)	(2,163)	(35)	(2,198)
综合收益总额	-	(2,158)	-	5,464	(5)	3,301	47	3,348
(三) 利润分配	-	-	-	(3,172)	-	(3,172)	(57)	(3,229)
1. 对股东的分配	-	-	-	(3,172)	-	(3,172)	(57)	(3,229)
三、 本期期末余额	9,062	62,718	2,698	21,888	(60)	96,306	1,382	97,688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 本期期初余额	8,600	48,024	2,234	17,993	(55)	76,796	1,259	78,055
二、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5,322	-	(372)	2	4,952	50	5,002
(一) 净利润	-	-	-	2,638	-	2,638	30	2,668
(二) 其他综合损益 (附注七、57)	-	5,322	-	-	2	5,324	91	5,415
综合收益总额	-	5,322	-	2,638	2	7,962	121	8,083
(三) 利润分配	-	-	-	(3,010)	-	(3,010)	(71)	(3,081)
1. 对股东的分配	-	-	-	(3,010)	-	(3,010)	(71)	(3,081)
三、 本期期末余额	8,600	53,346	2,234	17,621	(53)	81,748	1,309	83,057

载于第 13 页至第 98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业务收入取得的现金		94,536	86,305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435	-
收到的税收返还		774	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	3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128	86,687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5,733)	(20,502)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46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		(6,244)	(3,101)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294)	(7,443)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711)	(5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34)	(5,6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89)	(3,7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	(16,278)	(11,4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483)	(52,7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	28,645	33,8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1,946	35,24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027	10,4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4	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977	45,6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4,014)	(82,178)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1,199)	(74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82)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32)	(9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427)	(83,908)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50)	(38,213)

载于第 13 页至第 98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附注七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9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9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1)	(3,70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1)	(3,704)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1)	17,2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5)	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	3,6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60	24,9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60	28,599
			27,904

载于第 13 页至第 98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

2013 年 6 月 30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九	2013 年	2012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货币资金		9,322	9,5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44	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429	-
应收利息		353	333
定期存款	3	3,942	7,6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14,231	7,617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1,938	2,275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6	-	1,200
长期股权投资	7	54,663	54,663
投资性房地产	8	2,351	2,377
固定资产		384	428
在建工程		99	76
无形资产		64	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	150
其他资产	9	3,864	258
资产总计		91,822	86,703
负债和股东权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	350	-
应付职工薪酬		113	145
应交税费		66	48
其他负债	11	4,765	482
负债合计		5,294	675
股本		9,062	9,062
资本公积	12	65,961	66,029
盈余公积		2,394	2,394
未分配利润		9,111	8,543
股东权益合计		86,528	86,02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1,822	86,703

载于第 13 页至第 98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九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一、 营业收入		4,174	5,203
投资收益	13	4,038	4,97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汇兑损失		(168)	(3)
其他业务收入		304	228
二、 营业支出		(384)	(5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	(22)
业务及管理费		(307)	(291)
利息支出		(7)	(12)
其他业务成本		(41)	(42)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	(138)
三、 营业利润		3,790	4,698
加: 营业外收入		-	9
减: 营业外支出		-	(1)
四、 利润总额		3,790	4,706
减: 所得税		(50)	(20)
五、 净利润		3,740	4,686
六、 其他综合损益	14	(68)	253
七、 综合收益总额		3,672	4,939

载于第 13 页至第 98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期期初余额	9,062	66,029	2,394	8,543	86,028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68)	-	568	500
(一)净利润	-	-	-	3,740	3,740
(二)其他综合损益(附注九、14)	-	(68)	-	-	(68)
综合收益总额	-	(68)	-	3,740	3,672
(三)利润分配	-	-	-	(3,172)	(3,172)
1.对股东的分配	-	-	-	(3,172)	(3,172)
三、本期期末余额	9,062	65,961	2,394	9,111	86,528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期期初余额	8,600	57,766	1,930	7,380	75,676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253	-	1,676	1,929
(一)净利润	-	-	-	4,686	4,686
(二)其他综合损益(附注九、14)	-	253	-	-	253
综合收益总额	-	253	-	4,686	4,939
(三)利润分配	-	-	-	(3,010)	(3,010)
1.对股东的分配	-	-	-	(3,010)	(3,010)
三、本期期末余额	8,600	58,019	1,930	9,056	77,605

载于第 13 页至第 98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九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5	8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5	8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3)	(1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	(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	(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3)	(3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	1,042
	5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719	59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1	5,0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50	5,6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104)	(3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5)	(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19)	(421)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9)	5,2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	(3,0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	(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	(3,216)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	(3,2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0)	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	2,49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	9,5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	9,751
	3,320	

载于第 13 页至第 98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6 月 30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外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本集团的基本情况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2001]239号文批准,于2001年10月由原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改制而成。改制后本公司于2001年10月24日取得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新核发的注册号为10000010011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总股本为人民币20.0639亿元,注册地为上海。本公司分别于2002年及2007年2月至2007年4月,通过向老股东增资和吸收新股东的方式发行新股,将总股本增加至人民币67亿元。

本公司于2007年12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10亿股普通股A股股票,总股本增加至人民币77亿元。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已于2007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于2009年12月在全球公开发售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H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增加至人民币86亿元。本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已于2009年12月23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于2012年11月非公开发行4.62亿股H股股票,总股本增加至人民币90.62亿元,并于2012年12月获得了中国保监会对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批准。本公司于2013年2月5日取得注册号为10000000001110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各类国内、国际再保险业务;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主要的经营业务为: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财产保险、人身保险和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并从事资金运用业务等。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本集团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201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本集团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订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会计年度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本公司在中国大陆设立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设立的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百万元为单位表示。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及若干保险责任准备金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下属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产险”）和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寿险”）设立时，将本公司作为投资投入以及其向本公司收购的资产和负债，按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本集团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以评估值计价的资产还原为历史成本。

4.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企业合并（续）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分别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在购买日取得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应当结合购买日存在的合同条款、经营政策、并购政策等相关因素进行分类或指定，主要包括被购买方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套期关系的指定、嵌入衍生工具的分拆等。但是，合并中如涉及租赁合同和保险合同且在购买日对合同条款作出修订的，应当结合修订的条款和其他因素对合同进行分类。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应当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损益和未实现损益及往来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集团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集团自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处购买股权，按以下方法进行核算：

- (1)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所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处理；
- (2)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详列于附注六。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分别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出的资金，按买入证券实际支付的成本入账，并在证券持有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买入返售证券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入的资金，按卖出证券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并在证券卖出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卖出回购证券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9. 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是指在保单有效期内，本集团根据投保人的申请以保单为质押，以不超过申请借款时保单现金价值的一定百分比发放的贷款。根据不同险种条款的约定，最高可贷金额为保单现金价值的70%至90%不等，贷款到期前不能增加贷款金额，贷款到期时投保人归还贷款利息后，可办理续贷。贷款的期限自投保人领款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不同险种最长为6个月或1年，到期一次性偿还贷款本息。

保单在贷款期间，如因解约、减保、理赔、满期或年金给付发生退费或给付时，先将有关款项优先偿还贷款利息和本金，若有余额，再行给付。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本集团按照上述规定确认自被投资单位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后，同时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在判断该类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时，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包括相关商誉）账面价值的份额等情况。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本集团以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为基础，同时考虑本集团及其他方持有的现行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还应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确认投资损益。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其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70 年	3%	1.39% 至 3.23%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当且仅当有确凿证据表明投资性房地产之用途已改变时确认投资性房地产的转入和转出。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 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70 年	3%	1.39% 至 3.23%
运输设备	3-8 年	3%-5%	12.13% 至 32.33%
其他设备	3-10 年	0%-5%	10% 至 33.33%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无形资产

本集团的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30-50 年
营业用房及房屋使用权	20-50 年
软件使用权	3-5 年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5.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是指本集团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

抵债资产以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入账，重组债权账面价值与所取得抵债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先冲减重组债权所计提的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抵债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并进行减值测试，必要时进行调整。

1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 (a) 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 (b) 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续）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于资本公积中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资本公积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确定实际利率时，考虑了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因素。交易费用指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新增的外部费用。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按成本计量。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当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对于浮动利率，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如果可供出售的权益投资之公允价值严重或非暂时下跌且低于其成本，或存在其他客观的减值证据，则应对该可供出售权益投资作出减值准备。本集团须判断厘定何谓严重及非暂时。本集团综合考虑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波动率和下跌的持续时间，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严重。本集团考虑下跌的期间和下跌幅度的一贯性，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非暂时。本集团通常认为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 50% 为严重下跌，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为非暂时性下跌。

本集团还考虑下列（但不仅限于下列）定性的证据：

- 被投资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包括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进行财务重组以及对持续经营预期恶化；
- 与被投资方经营有关的技术、市场、客户、宏观经济指标、法律及监管等条件发生不利变化。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的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也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且仅当本集团拥有合法权利就已确认金额作抵销，并有意以净额为基础结算交易或同时实现资产并结清负债，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将在资产负债表内互相抵销并以净额列示。

17.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及按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已经在相关会计政策中说明外，其余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资产减值（续）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业务，是本集团收到保户缴存的储金、以部分储金增值金作为保费，并在合同期满时向保户返回储金本金并支付合同确定的增值金（非保费部分）的业务。

保户投资款主要为本集团的保险混合合同中经分拆能够单独计量的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部分以及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负债等。对于与保户投资款相关的账户中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本集团采用合理的方法将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部分确认为保户投资款，将归属于本集团股东的部分确认为资本公积。

19. 保险合同定义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集团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分拆处理：

-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20.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之后的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对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本集团在判断原保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对于年金合同，如果转移了长寿风险，则确定为保险合同；对于非年金合同，如果保险风险比例在合同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定为保险合同。原保合同的保险风险比例 = (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 / 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1) × 100%。对于显而易见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非寿险合同，本集团直接将非寿险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判断再保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合同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则确定为再保险合同。再保合同的风险比例 = [(Σ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 发生概率) / 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 × 100%。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合同，本集团直接确定为再保险合同。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续）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合同归为一组，并考虑合同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合同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的具有代表性的合同样本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所取样本中大多数合同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组合中的所有合同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是赔付率、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损失分布等。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以反映本集团的产品特征、实际赔付情况等。

21.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的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是在考虑产品责任特征、保单生效年度、保单风险状况等因素，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为基础确定计量单元。

本集团的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是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为基础确定计量单元，包括企业财产险、家庭财产险、工程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特殊风险保险、农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其他保险。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量。其中：

-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或赔付责任，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赔付等；(2)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来净现金流量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若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的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针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满足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而计提的准备金，并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一定的方式摊销。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合理估计准备金和风险边际准备金相对独立，后期评估假设的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

本集团的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是参照行业比例和实际经验而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集团对相关现金流进行折现。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所采用的各种评估假设：

-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着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和费用假设等。
-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分红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本集团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也参照未赚保费法，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扣除相关获取成本后计提准备金；初始确认后，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风险分布法等将负债释放，并确认赚取的保费收入。本集团在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综合考虑未来预期赔付成本的影响。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业务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集团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集团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准备金进展法及 Bornhuetter-Ferguson 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按逐案预估法、比率分摊法等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集团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22. 再保险

本集团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对于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若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确定为再保险合同；若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确定为非再保险合同。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再保险（续）

分出业务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集团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对于确定为再保险合同的分出业务，在确认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将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分入业务

本集团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3.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4. 股利分配

经股东大会批准的亏损弥补及股利分配于批准当期确认入账。

25. 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收入（续）

保险业务收入（续）

对于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对于财产险、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等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保费收入。

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分保合同的约定计算确认。

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

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包括保单管理费、投资管理费、退保收益等多项收费，该等收费按固定金额收取或根据合同账户余额的一定比例收取；除与提供未来服务有关的收费应予递延并在服务提供时确认外，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在发生当期确认为收入。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合同收取的初始费等前期收费按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损益。

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在其他业务收入中列示。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

管理费收入

本集团根据协议约定的管理人报酬的计算方法，按权责发生制计算确认管理费收入。

26.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本集团按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计提的应支付给保户的红利支出。

27.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和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28.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所得税（续）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29.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1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本集团中国境内员工必须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和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和其他社会保障制度。本集团中国境内部分地区的员工还参加了企业年金计划。对于本集团香港员工，本集团按照相应法规确定的供款比率参与了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本集团对上述社会保障的义务为根据工资总额的规定比例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保险统筹费用。除此之外，本集团不负有重大的进一步支付员工退休福利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上述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与补偿的建议，如果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与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 职工薪酬（续）

本集团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支付自其内部退养次月起至其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期间的各项福利费用，包括退养金、继续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保险统筹费用等。内部退养福利在员工内退时按预计未来支付福利折现计入损益，并确认为负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折现额进行复核，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关键员工发放递延奖金，该奖金的授予按照本集团对员工个人及公司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确定，并递延支付。递延奖金在员工后续服务期内计提，并确认为负债。

30.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指由过去的事项引起而可能需要本集团承担的义务。由于该等义务发生的机会由某些不能由本集团完全控制的事件而决定，或是由于该等义务的经济利益的流出并不能可靠地计量，因此本集团不确认该等义务。当上述不能由本集团完全控制的事件发生或该等义务的经济利益的流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则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31.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基于过往经验及其他因素，包括对在有关情况下视为合理的未来事件的预期，本集团对该等估计及判断进行持续评估。

重大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金融资产分类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集团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2) 混合合同的分拆和分类

本集团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集团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类。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将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集团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重大判断（续）

（4）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认为当公允价值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应当计提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对严重和非暂时性的认定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集团考虑以下因素的影响：股价的正常波动幅度，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长短，公允价值下跌的严重程度，以及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等。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1）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合理估计值，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因素。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保险事故发生率（主要包括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赔付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以及保单红利假设等。

（a）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影响的基础上，以资产负债表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 750 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为基准，同时考虑流动性、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6 月 30 日采用的折现率假设分别为 3.12% 至 6.29%，和 3.31% 至 6.31%。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集团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影响的基础上，以对应资产组合未来预期投资收益率为折现率。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6 月 30 日采用的折现率假设分别为 4.97% 至 5.20%，和 5.10% 至 5.20%。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1)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续）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续）

(b) 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以往的死亡率经验数据及对当前和预期未来的发展趋势等因素确定。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的一个百分比表示。

疾病发生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产品定价假设及以往的发病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预期未来的发展趋势等因素确定。

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假设受未来国民生活方式改变、医疗技术发展及社会条件进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采用的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考虑了风险边际。

(c) 赔付率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赔付率假设等。

(d) 退保率

退保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产品特征、以往的保单退保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而确定。退保率假设按照定价利率水平、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

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在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下，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退保率假设。

(e) 费用

费用假设是基于本集团费用分析结果及对未来的预期，可分为获取费用和维持费用。

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在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下，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f) 保单红利

保单红利假设基于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集团的红利政策及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

保单红利假设受上述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在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下，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保单红利假设。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1)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续）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计量使用的主要假设为本集团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该经验可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款成本。因此，这些方法根据分析过往年度的赔款进展及预期损失率来推断已付或已报告的赔款金额的发展（附注十四、1）、每笔赔案的平均成本及赔案数目。历史赔款进展主要按事故年度作出分析，但亦可按地域以及重大业务类别及赔款类型作出进一步分析。重大赔案通常单独进行考虑，按照理赔人员估计的金额计提或进行单独预测，以反映其未来发展。在多数情况下，使用的赔案进展比率或赔付比率假设隐含在历史赔款进展数据当中，并基于此预测未来赔款进展。为评估过往趋势不适用于未来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众对赔款的态度、经济条件等市场因素的变动、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等外部因素的变动，以及产品组合、保单条件及赔付处理程序等内部因素的变动），会使用额外定性判断。在考虑了所有涉及的不确定因素后，合理估计最终赔款成本。

(2) 运用估值技术估算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在缺乏活跃市场情况下，公允价值乃使用估值技术估算，该等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参照其他金融工具时，该等工具应具有相似的信用评级。

对于现金流量折现分析，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乃基于现行市场信息及适用于具有相似收益、信用质量及到期特征的金融工具的比率所作出的最佳估计。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受到经济状况、于特定行业的集中程度、工具或货币种类、市场流动性及对手方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影响。折现率受无风险利率及信用风险所影响。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四、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

本集团 2013 年 6 月 30 日根据当前信息对上述有关假设进行了调整，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的变动计入本期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13 年 6 月 30 日考虑分出业务后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合计约人民币 19.34 亿元，减少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利润总额合计约人民币 19.34 亿元。

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已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五、税项

本集团中国境内业务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企业所得税	——	按现行税法与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营业税(1)(2)	——	按营业收入（依法可免征营业税的收入除外）的 5% 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的 1% –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的 3% 计缴。

- (1) 根据中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94)002号文《关于若干项目免征营业税的通知》和财税[2001]118号文《关于人寿保险业务免征营业税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经中国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太保寿险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业务以及太保产险一年期健康保险业务可免征营业税。对于新开办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业务以及一年期健康保险业务在中国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免征营业税以前，先按规定缴纳营业税，待中国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后，可从其以后应缴的营业税款中抵扣，抵扣不完的由税务机构办理退税。
-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8]第54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2008]第52号令)，太保产险取得的农业保险及出口货运保险收入免征营业税。

本集团中国境外业务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根据当地税法有关规定缴纳。

本集团计缴的税项将由有关税务机关核定。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拥有下列已合并子公司：

名称	经营范围及 主要业务	成立及 注册地	经营 所在地	组织机构 代码	注册资本 (除特别注明外, 人民币千元)	股本 / 实收资本 (除特别注明外, 人民币千元)	本公司 所占权益比例 (%)		本公司 表决权 比例 (%)	备注
							直接	间接		
太保产险	财产保险	上海	中国	73337320-X	9,500,000	9,500,000	98.50	-	98.50	
太保寿险	人身保险	上海	中国	73337090-6	7,600,000	7,600,000	98.29	-	98.29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太保资产”)	资产管理	上海	上海	78954956-9	500,000	500,000	80.00	19.67	100.00	
中国太平洋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保香港”)	财产保险	香港	香港	不适用	港币 250,000 千元	港币 250,000 千元	100.00	-	100.00	
上海太保房地产公司 (以下简称“太保房产”)	房地产	上海	上海	13370078-0	115,000	115,000	100.00	-	100.00	
奉化市溪口花园酒店 (以下简称“溪口花园酒店”)	酒店	浙江	浙江	72639899-4	8,000	8,000	-	98.39	100.00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长江养老”)	养老保险及 年金业务	上海	上海	66246731-2	787,610	787,610	-	51.00	51.75	
中国太保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保投资(香港)”)	资产管理	香港	香港	不适用	港币 50,000 千元	港币 50,000 千元	49.00	50.83	100.00	
City Island Developments Limited (以下简称“City Island”)	投资控股	英属 维尔京群岛	英属 维尔京群岛	不适用	美元 50,000 元	美元 1,000 元	-	98.29	100.00	
Great Winwick Limited *	投资控股	英属 维尔京群岛	英属 维尔京群岛	不适用	美元 50,000 元	美元 100 元	-	98.29	100.00	
伟域(香港)有限公司 *	投资控股	香港	香港	不适用	港币 10,000 元	港币 1 元	-	98.29	100.00	
Newscott Investments Limited *	投资控股	英属 维尔京群岛	英属 维尔京群岛	不适用	美元 50,000 元	美元 100 元	-	98.29	100.00	
新域(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	投资控股	香港	香港	不适用	港币 10,000 元	港币 1 元	-	98.29	100.00	
上海新汇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新汇房产”)*	房地产	上海	上海	60720379-5	美元 15,600 千元	美元 15,600 千元	-	98.29	100.00	
上海和汇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和汇房产”)*	房地产	上海	上海	60732576-8	美元 46,330 千元	美元 46,330 千元	-	98.29	100.00	
太平洋保险在线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保在线”)	咨询服务	山东	中国	58877325-7	50,000	50,000	100.00	-	100.00	
天津隆融置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天津隆融”)	房地产	天津	天津	66306432-0	353,690	353,690	-	98.29	100.00	(1)

* City Island 的子公司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1）收购天津隆融的交易

于 2013 年 5 月，太保寿险以现金约人民币 4.14 亿元的对价收购天津隆融 100% 股权。本集团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取得对天津隆融的控制权，将该日确定为购买日。

购买日取得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如下：

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7
其他资产	20
	670
负债：	
长期借款	(1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
其他负债	(16)
	(246)
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合计	424
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超过合并成本的部分	(10)
应支付的现金交易对价	414

收购子公司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

获取的子公司的货币资金	10
获取的子公司的现金等价物	17
尚未支付的现金交易对价	16
应支付的现金交易对价	(414)
收购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371)

自购买日起至本期末，天津隆融的营业收入、净损失和净现金流量分别约为人民币 3 百万元、人民币 1 百万元和人民币 189 千元。

自购买日起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并未处置或准备处置天津隆融的资产或负债。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13 年 6 月 30 日
	币种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人民币	1	1.00000	1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9,036	1.00000	19,036
	美元	97	6.17870	598
	港币	7,361	0.79655	5,863
	小计			25,497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433	1.00000	1,433
	港币	9	0.79655	7
	小计			1,440
合计				26,938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 货币资金（续）

				2012年12月31日
	币种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人民币	1	1.00000	1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6,088	1.00000	16,088
	美元	61	6.28550	382
	港币	8,806	0.81085	7,140
	小计			23,610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260	1.00000	260
	港币	5	0.81085	4
	小计			264
合计				23,875

于2013年6月30日，本集团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折合为人民币5.25亿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23.72亿元）。

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和短期定期存款。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分为1天至3个月不等，依本集团的现金需求而定，并按照相应的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			
国债		32	32
金融债		813	1,098
企业债		140	44
权益工具投资			
基金		228	346
股票		741	194
合计		1,954	1,714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债券			
银行间		1,550	1,109
交易所		24	6
合计		1,574	1,115

本集团未将担保物进行出售或再担保。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应收保费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应收保费	7,076	4,240
减：坏账准备	(339)	(199)
净额	6,737	4,041

应收保费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13年 6月 30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4,722	67%	(97)	4,625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571	22%	(87)	1,484
1 年以上	783	11%	(155)	628
合计	7,076	100%	(339)	6,737

	2012年 12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2,778	66%	(35)	2,743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846	20%	(49)	797
1 年以上	616	14%	(115)	501
合计	4,240	100%	(199)	4,041

应收保费按险种大类列示如下：

	2013年 6月 30 日			
险种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产险：				
机动车辆保险	156	2%	(16)	140
企业财产保险	997	14%	(66)	931
责任保险	316	4%	(20)	296
意外伤害保险	140	2%	(13)	127
工程保险	1,159	16%	(96)	1,063
其他保险	1,562	23%	(128)	1,434
小计	4,330	61%	(339)	3,991
寿险：				
长期险	2,746	39%	-	2,746
合计	7,076	100%	(339)	6,737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应收保费（续）

险种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产险：				
机动车辆保险	34	1%	(11)	23
企业财产保险	365	9%	(35)	330
责任保险	93	2%	(6)	87
意外伤害保险	47	1%	(5)	42
工程保险	982	23%	(74)	908
其他保险	654	15%	(68)	586
小计	2,175	51%	(199)	1,976
寿险：				
长期险	2,065	49%	-	2,065
合计	4,240	100%	(199)	4,041

本集团应收保费中位列前五名的应收款情况如下：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前五名应收保费金额合计	426	286
占应收保费总额比例	6%	7%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5. 应收分保账款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应收分保账款	2,400	4,209
减：坏账准备	(70)	(73)
净额	2,330	4,136

应收分保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2,152	90%	-	2,152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76	7%	-	176
1 年以上	72	3%	(70)	2
合计	2,400	100%	(70)	2,330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3,766	89%	-	3,766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365	9%	-	365
1 年以上	78	2%	(73)	5
合计	4,209	100%	(73)	4,136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应收分保账款（续）

本集团应收分保账款的最大五家分保公司／经纪公司明细如下：

分保公司／经纪公司	201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含预提）	比例
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20	22%
瑞士再保险公司	339	14%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265	11%
Guy Carpenter	199	8%
Willis	111	5%

分保公司／经纪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含预提）	比例
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33	27%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832	20%
瑞士再保险公司	668	16%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7	6%
Guy Carpenter	167	4%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6. 应收利息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债券利息	8,223	5,495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7,054	7,990
应收贷款利息	200	175
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2	-
小计	15,479	13,660
减：坏账准备	(1)	(1)
净额	15,478	13,659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7. 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至 3 个月（含 3 个月）	5,803	1,564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4,709	41,923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5,880	1,03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52,460	25,910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56,050	47,980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18,950	45,000
5 年以上	140	890
合计	153,992	164,297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		
国债	217	48
金融债	17,103	20,152
企业债	76,713	53,440
权益工具投资		
基金	29,166	28,170
股票	27,733	26,864
理财产品	2,1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488	7,141
合计	161,520	135,815

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		
国债	52,410	52,407
金融债	113,416	112,113
企业债	94,231	84,246
合计	260,057	248,766

于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未发生减值。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持有意图和能力进行评价，未发现变化。

1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		
金融债	5,580	7,426
债权投资计划	32,315	28,341
理财产品	637	330
合计	38,532	36,097

于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未发生减值。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

	2013年6月30日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	期末余额
权益法：				
合营企业				
上海滨江祥瑞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滨江祥瑞”）	11	-	11	11

于2012年11月，太保产险与第三方组成的联合体通过联合竞标竞得位于上海黄浦区一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并于2013年2月共同组建项目公司滨江祥瑞作为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人和建设开发主体。滨江祥瑞于2013年3月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于2013年6月30日，本集团合营企业明细资料如下：

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 实收资本 (人民币千元)	组织机构 代码	本公司		本公司 表决权比例 (%)
							直接	间接	
滨江祥瑞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徐孙庆	房地产	30,000	06258801-4	-	35.16	35.70

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13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滨江祥瑞	2,901	(2,871)	30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滨江祥瑞尚处于项目建设期，无营业收入，产生的净损失约人民币16千元。

于2013年6月30日，本集团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生减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本集团未从滨江祥瑞分得现金红利。

12. 存出资本保证金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期 / 年初余额	3,600	3,580
本期 / 年变动	-	20
期 / 年末余额	3,600	3,6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太保产险、太保寿险和长江养老应分别按其注册资本的20%缴存资本保证金。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存出资本保证金（续）

			2013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太保产险			
交通银行	818	定期存款	5 年
中国工商银行	100	定期存款	5 年
中国建设银行	100	定期存款	5 年
中国民生银行	240	定期存款	5 年
招商银行	642	定期存款	5 年
小计	1,900		
太保寿险			
交通银行	680	定期存款	5 年
中国民生银行	340	定期存款	5 年
中国银行	500	定期存款	5 年零 6 个月
小计	1,520		
长江养老			
交通银行	30	定期存款	5 年
中国民生银行	150	定期存款	5 年零 1 个月
小计	180		
合计	3,6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太保产险			
交通银行	288	定期存款	3 年
交通银行	530	定期存款	5 年
中国工商银行	100	定期存款	5 年
中国建设银行	100	定期存款	5 年
中国民生银行	240	定期存款	5 年
招商银行	368	定期存款	5 年
招商银行	274	定期存款	3 年
小计	1,900		
太保寿险			
交通银行	680	定期存款	5 年
中国民生银行	340	定期存款	5 年
中国银行	500	定期存款	5 年零 6 个月
小计	1,520		
长江养老			
交通银行	30	定期存款	5 年
中国民生银行	150	定期存款	5 年零 1 个月
小计	180		
合计	3,600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2012年1月1日	6,745
净转出至固定资产	(20)
2012年12月31日	6,725
收购子公司	623
固定资产净转入	22
2013年6月30日	<u>7,370</u>
累计折旧:	
2012年1月1日	(172)
计提	(203)
固定资产净转入	(1)
2012年12月31日	<u>(376)</u>
计提	(105)
固定资产净转入	(1)
2013年6月30日	<u>(482)</u>
账面价值:	
2013年6月30日	6,888
2012年12月31日	<u>6,349</u>

于2013年6月30日，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82.50亿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75.67亿元)，该公允价值乃由本集团参考独立评估师的估值结果得出。

于2013年6月30日，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22亿元的投资性房地产作为账面值为人民币1.88亿元的长期借款的抵押物。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2012年1月1日	5,588	772	3,386	9,746
购置	118	135	505	758
在建工程转入	944	-	-	944
投资性房地产净转入	20	-	-	20
出售及报废	-	(59)	(122)	(181)
2012年12月31日	6,670	848	3,769	11,287
购置	53	13	101	167
在建工程转入	756	-	-	756
净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22)	-	-	(22)
收购子公司	1	-	4	5
出售及报废	-	(20)	(83)	(103)
2013年6月30日	7,458	841	3,791	12,090
累计折旧:				
2012年1月1日	(1,349)	(382)	(2,252)	(3,983)
计提	(196)	(99)	(427)	(722)
净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1	-	-	1
转销	-	56	120	176
2012年12月31日	(1,544)	(425)	(2,559)	(4,528)
计提	(110)	(52)	(250)	(412)
净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1	-	-	1
收购子公司	-	-	(3)	(3)
转销	-	19	79	98
2013年6月30日	(1,653)	(458)	(2,733)	(4,844)
减值准备:				
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	(9)	-	-	(9)
账面价值:				
2013年6月30日	5,796	383	1,058	7,237
2012年12月31日	5,117	423	1,210	6,750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本集团有原值约为人民币18.35亿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18.58亿元）的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已提足折旧，但仍在继续使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在建工程

本集团在建工程主要为办公楼宇建设项目，其变动明细如下：

项目	预算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转入 无形资产	处置	期末余额	2013年6月30日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例	
江苏办公楼	536	297	99	-	-	-	396	74%	
浙江办公楼	406	251	75	-	-	-	326	80%	
广东办公楼	438	326	41	(180)	-	-	187	84%	
天津办公楼	136	133	-	-	-	-	133	98%	
内蒙古办公楼	118	115	1	-	-	-	116	98%	
成都办公楼	1,963	76	23	-	-	-	99	5%	
湖南办公楼	107	62	25	-	-	-	87	81%	
辽宁办公楼	89	83	1	-	-	-	84	94%	
河北办公楼	85	56	11	-	-	-	67	79%	
福建办公楼	57	40	3	-	-	-	43	75%	
山西办公楼	37	35	2	-	-	-	37	100%	
新疆办公楼	35	29	5	-	-	-	34	97%	
河南办公楼	39	26	1	-	-	-	27	69%	
黑龙江办公楼	21	-	19	-	-	-	19	90%	
陕西办公楼	11	7	-	-	-	-	7	64%	
上海办公楼	570	475	47	(522)	-	-	-	92%	
山东办公楼	55	53	1	(54)	-	-	-	98%	
其他	74	44	4	-	-	-	48	65%	
	2,108	358	(756)	-	-	-	1,710		

项目	预算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本年转入 无形资产	处置	年末余额	2012年12月31日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例	
上海办公楼	507	393	94	(12)	-	-	475	96%	
广东办公楼	375	51	275	-	-	-	326	87%	
江苏办公楼	653	266	178	(147)	-	-	297	68%	
浙江办公楼	377	94	258	(101)	-	-	251	93%	
天津办公楼	136	-	133	-	-	-	133	98%	
内蒙古办公楼	115	-	115	-	-	-	115	100%	
辽宁办公楼	89	-	83	-	-	-	83	93%	
成都办公楼	1,963	1	75	-	-	-	76	4%	
湖南办公楼	147	81	48	(67)	-	-	62	88%	
河北办公楼	85	56	-	-	-	-	56	66%	
山东办公楼	51	-	53	-	-	-	53	104%	
福建办公楼	239	190	31	(181)	-	-	40	92%	
山西办公楼	37	33	2	-	-	-	35	95%	
河南办公楼	54	22	18	(14)	-	-	26	74%	
陕西办公楼	11	6	1	-	-	-	7	64%	
云南办公楼	93	63	14	(77)	-	-	-	83%	
海南办公楼	78	71	1	(72)	-	-	-	92%	
黑龙江办公楼	72	66	6	(72)	-	-	-	100%	
青海办公楼	47	44	-	(44)	-	-	-	94%	
其他	272	136	95	(157)	(1)	-	73	85%	
	1,573	1,480	(944)	(1)	-	-	2,108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在建工程（续）

本集团在建工程资金来源均属自有资金，在建工程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支出。

本集团在建工程期末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6.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原价:			
2012年1月1日	27	1,255	1,282
增加	38	417	455
在建工程转入	-	1	1
处置	-	(4)	(4)
<u>2012年12月31日</u>	<u>65</u>	<u>1,669</u>	<u>1,734</u>
增加	-	104	104
<u>2013年6月30日</u>	<u>65</u>	<u>1,773</u>	<u>1,838</u>
累计摊销:			
2012年1月1日	(3)	(722)	(725)
计提	(2)	(212)	(214)
处置	-	3	3
<u>2012年12月31日</u>	<u>(5)</u>	<u>(931)</u>	<u>(936)</u>
计提	-	(132)	(132)
<u>2013年6月30日</u>	<u>(5)</u>	<u>(1,063)</u>	<u>(1,068)</u>
账面价值:			
2013年6月30日	60	710	770
<u>2012年12月31日</u>	<u>60</u>	<u>738</u>	<u>798</u>

本集团无形资产期末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7. 商誉

成本:	
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	962
累计减值:	
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	-
账面价值:	
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	962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精算准备金	102	84
公允价值	1,373	628
佣金和手续费	332	194
资产减值准备	460	610
可抵扣亏损	-	32
其他	456	519
小计	2,723	2,0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收购子公司产生的公允价值调整	(891)	(862)
其他	(115)	(96)
小计	(1,006)	(958)
净额	1,717	1,109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的明细如下：

	精算 准备金	公允价值	佣金和 手续费	资产 减值准备	可抵扣 亏损	收购子公司产生 的公允价值调整	其他	合计
2012年1月1日	81	3,671	174	486	71	(889)	426	4,020
计入损益	3	(9)	20	124	(39)	27	(3)	123
计入权益	-	(3,034)	-	-	-	-	-	(3,034)
2012年12月31日	84	628	194	610	32	(862)	423	1,109
收购子公司	-	-	-	-	-	(42)	-	(42)
计入损益	18	21	138	(150)	(32)	13	(82)	(74)
计入权益	-	724	-	-	-	-	-	724
2013年6月30日	102	1,373	332	460	-	(891)	341	1,717

于2013年6月30日，本集团没有重大的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19. 其他资产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	4,738
应收股利	718	-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463	506
贷款	(2)	-
其他	534	483
合计	6,453	5,532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9. 其他资产（续）

（1）其他应收款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税金	1,908	2,830
应收关联方款项 *	1,024	-
应收银邮代理及第三方支付	523	136
应收待结算投资款	510	767
应收外单位往来款	425	571
应收共保款项	90	69
押金	59	59
其他	389	299
小计	4,928	4,731
减：坏账准备	(190)	(188)
净额	4,738	4,543

*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为合营企业滨江祥瑞垫付的土地价款及相关税费约人民币 10.24 亿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 21%。

其他应收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13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1,674	34%	(2)	1,672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2,044	42%	(7)	2,037
1 年至 3 年（含 3 年）	1,009	20%	(33)	976
3 年以上	201	4%	(148)	53
合计	4,928	100%	(190)	4,738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1,974	42%	(3)	1,971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443	30%	(12)	1,431
1 年至 3 年（含 3 年）	1,140	24%	(29)	1,111
3 年以上	174	4%	(144)	30
合计	4,731	100%	(188)	4,543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中位列前五名的应收款情况如下：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前五名其他应收款金额合计	1,649	519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33%	11%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9. 其他资产（续）

（2）贷款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6	6
保证贷款	9	9
抵押贷款	24	24
小计	39	39
减：贷款损失准备	(39)	(39)
净值	-	-

本集团所有贷款均已逾期，故全额计提了贷款损失准备。

20. 资产减值准备

	2013年6月30日				
	期初数	计提	转回	转销	期末数
坏账准备	461	143	(3)	(1)	6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273	488	-	(1,103)	1,658
贷款损失准备	39	-	-	-	3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	-	-	-	9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2	-	-	(2)	20
其他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41	-	-	-	41
合计	2,845	631	(3)	(1,106)	2,367

	2012年12月31日				
	年初数	计提	转回	转销	年末数
坏账准备	396	69	(4)	-	4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790	4,413	-	(3,930)	2,273
贷款损失准备	39	-	-	-	3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	-	-	-	9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6	-	-	(4)	22
其他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41	-	-	-	41
合计	2,301	4,482	(4)	(3,934)	2,845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因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转销其减值准备约人民币11.03亿元（2012年：人民币39.30亿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已反映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债券		
银行间	34,637	48,380
交易所	12,661	1,763
合计	47,298	50,143

于2013年6月30日，本集团面值约为人民币350.03亿元（2012年12月31日：约人民币508.00亿元）的债券作为银行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的抵押品。

于2013年6月30日，本集团约人民币126.61亿元（2012年12月31日：约人民币17.63亿元）的标准券作为交易所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的抵押品。

22. 应付分保账款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3,290	3,418
1年以上	86	96
合计	3,376	3,514

本集团应付分保账款的最大五家分保公司／经纪公司明细如下：

	201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含预提）	比例
分保公司／经纪公司		
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80	23%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364	11%
瑞士再保险公司	352	10%
Guy Carpenter	256	8%
中海石油保险有限公司	174	5%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含预提）	比例
分保公司／经纪公司		
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89	28%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766	22%
瑞士再保险公司	467	13%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187	5%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0	4%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

	2013年 1月1日	增加	减少	2013年 6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06	4,412	(4,888)	930
职工福利费	-	241	(241)	-
社会保险费	33	677	(671)	39
住房公积金	4	231	(230)	5
工会经费	37	88	(73)	52
职工教育经费	15	14	(12)	17
管理人员长效激励基金	223	39	(68)	194
内部退养福利	59	41	(16)	84
合计	1,777	5,743	(6,199)	1,321

	2012年 1月1日	增加	减少	2012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41	8,165	(8,100)	1,406
职工福利费	-	534	(534)	-
社会保险费	30	1,251	(1,248)	33
住房公积金	8	430	(434)	4
工会经费	43	152	(158)	37
职工教育经费	32	39	(56)	15
管理人员长效激励基金	210	103	(90)	223
内部退养福利	53	33	(27)	59
合计	1,717	10,707	(10,647)	1,777

本集团没有重大的非货币性福利及因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补偿。

24. 应交税费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853	487
营业税	462	1,00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30	123
其他	466	546
合计	1,911	2,159

2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期 / 年初余额	41,833	47,262
本期 / 年收取	2,316	3,259
计提利息	895	1,715
本期 / 年支付	(8,840)	(10,288)
扣缴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	(115)	(186)
其他	106	71
期 / 年末余额	36,195	41,833

上述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交易金额中，分拆后的万能保险的投资账户部分及经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后未确认为保险合同的重大合同，其保险期间以五年以上为主，其保险责任并不重大。于2013年6月30日，本集团没有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再保险合同。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6.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2012年1月1日	28,150	27	28,177
增加	74,569	148	74,717
减少	(71,480)	(150)	(71,630)
2012年12月31日	31,239	25	31,264
增加	45,303	50	45,353
减少	(40,672)	(51)	(40,723)
2013年6月30日	35,870	24	35,894

本集团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到期期限如下：

	2013年6月30日		
到期期限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32,189	11	32,200
1年以上	3,681	13	3,694
合计	35,870	24	35,894

	2012年12月31日		
到期期限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27,943	23	27,966
1年以上	3,296	2	3,298
合计	31,239	25	31,264

27.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2012年1月1日	21,167	29	21,196
增加	41,853	88	41,941
减少－赔付款项	(40,729)	(68)	(40,797)
2012年12月31日	22,291	49	22,340
增加	23,741	10	23,751
减少－赔付款项	(22,869)	(15)	(22,884)
2013年6月30日	23,163	44	23,207

本集团未决赔款准备金到期期限如下：

	2013年6月30日		
到期期限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17,981	34	18,015
1年以上	5,182	10	5,192
合计	23,163	44	23,207

	2012年12月31日		
到期期限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16,006	35	16,041
1年以上	6,285	14	6,299
合计	22,291	49	22,340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7. 未决赔款准备金（续）

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明细如下：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	19,054	18,271
已发生未报案	3,622	3,471
理赔费用	487	549
合计	23,163	22,291

28.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2012年1月1日	314,707	-	314,707
增加	78,517	-	78,517
减少			
- 赔付款项	(8,251)	-	(8,251)
- 提前解除	(12,243)	-	(12,243)
2012年12月31日	372,730	-	372,730
增加	48,659	-	48,659
减少			
- 赔付款项	(4,457)	-	(4,457)
- 提前解除	(9,648)	-	(9,648)
2013年6月30日	407,284	-	407,284

本集团寿险责任准备金到期期限如下：

	2013年6月30日		
到期期限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2,417	-	2,417
1年至5年（含5年）	72,417	-	72,417
5年以上	332,450	-	332,450
合计	407,284	-	407,284

	2012年12月31日		
到期期限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1,346	-	1,346
1年至5年（含5年）	48,668	-	48,668
5年以上	322,716	-	322,716
合计	372,730	-	372,730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9.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2012年1月1日	10,851	-	10,851
增加	2,362	-	2,362
减少			
- 赔付款项	(585)	-	(585)
- 提前解除	(75)	-	(75)
2012年12月31日	12,553	-	12,553
增加	2,022	-	2,022
减少			
- 赔付款项	(289)	-	(289)
- 提前解除	(45)	-	(45)
2013年6月30日	14,241	-	14,241

本集团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到期期限如下：

	2013年6月30日		
到期期限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86	-	86
1年至5年（含5年）	365	-	365
5年以上	13,790	-	13,790
合计	14,241	-	14,241

	2012年12月31日		
到期期限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51	-	51
1年至5年（含5年）	284	-	284
5年以上	12,218	-	12,218
合计	12,553	-	12,553

30. 长期借款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88	-

本集团的长期借款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 日期	借款终止 日期	币种	利率方式	年利率(%)	2013年 6月30日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2年	2015年	人民币	固定	6.77%	188

上述借款的抵押情况，参见附注七、13。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1. 应付次级债

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太保寿险定向发行了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80 亿元的十年期次级定期债务。太保寿险在第五个计息年度末享有对该次级债的赎回权。本次级债务的年利率为 5.5%，每年付息一次，如太保寿险不行使赎回条款，则该债务后五年的年利率将增加至 7.5%，并在债务剩余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太保寿险定向发行了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75 亿元的十年期次级定期债务。太保寿险在第五个计息年度末享有对该次级债的赎回权。本次级债务的年利率为 4.58%，每年付息一次，如太保寿险不行使赎回条款，则该债务后五年的年利率将增加至 6.58%，并在债务剩余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32. 其他负债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1)	4,260
应付股利		3,209
预提费用		608
保险保障基金		264
其他		108
合计	8,449	3,915

(1) 其他应付款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待结算款	1,283	33
客户待领款	731	523
押金	466	445
应付共保款项	290	197
应付采购款	287	407
交强险救助基金	261	256
应付购楼及工程款	189	345
应付报销款	159	164
其他	594	755
合计	4,260	3,915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3. 股本

本公司股份种类及其结构如下：

	2013年1月1日		增(减)股数		2013年6月30日	
	股数	比例	发行新股	其他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78	1%	-	-	78	1%
小计	78	1%	-	-	78	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6,208	68%	-	-	6,208	68%
境外上市外资股	2,776	31%	-	-	2,776	31%
小计	8,984	99%	-	-	8,984	99%
三、股份总数	9,062	100%	-	-	9,062	100%

34. 资本公积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65,860	65,860
子公司增资	2,265	2,265
购买少数股东权益时子公司之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累计变动的再分配	(1,413)	(1,41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4,024)	(1,866)
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的影响	28	28
其他	2	2
合计	62,718	64,876

35. 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
2012年1月1日	2,234
提取	464
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	2,698

36. 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

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报表数与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报表数两者孰低的金额。依照本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本公司按下列顺序进行年度利润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 按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4) 支付股东股利。

当法定盈余公积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亏损，经股东大会决议，法定盈余公积亦可转为本公司资本，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资本后，留存本公司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 25%。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6. 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续）

根据本公司 2013 年 3 月 22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本公司按 2012 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盈余公积后，分配 2012 年度股息人民币 31.72 亿元（每股人民币 0.35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7. 少数股东权益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太保产险	361	361
太保寿险	690	697
长江养老	331	334
合计	1,382	1,392

38. 保险业务收入

（1）本集团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明细如下：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产险：		
机动车辆保险	31,872	26,227
企业财产保险	3,486	3,067
责任保险	1,610	1,341
意外伤害保险	1,325	971
工程保险	626	607
其他保险	3,473	3,069
小计	42,392	35,282
寿险：		
个险		
- 寿险	8,319	7,842
- 分红保险	44,788	42,102
- 万能保险	29	30
-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1,774	1,615
团险		
- 寿险	89	463
- 分红保险	84	2,078
-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1,187	1,099
小计	56,270	55,229
合计	98,662	90,511

（2）本集团前五名客户的保险业务收入如下：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前五名客户保险业务收入合计	584	482
占保险业务收入比例	0.6%	0.5%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9.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6 个月期间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4,634	3,069
– 再保险合同	(1)	-
小计	4,633	3,069
摊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577)	(84)
– 再保险合同	(3)	(2)
小计	(580)	(86)
净额	4,053	2,983

40. 投资收益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6 个月期间
出售股票投资净损失	(219)	(1,384)
出售基金投资净收益 / (损失)	390	(785)
出售债券投资净收益 / (损失)	36	(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53	50
债券利息收入	9,063	7,373
其他固定息投资利息收入	4,570	4,514
基金股息收入	774	160
股票股息收入	1,241	916
合计	15,908	10,774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投资收益的汇回均无重大限制。

4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6 个月期间
交易性债券投资	46	92
交易性基金投资	(4)	(17)
交易性股票投资	(114)	2
合计	(72)	77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2. 其他业务收入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6 个月期间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218	183
保单初始费用及账户管理费摊销	115	104
货币资金利息收入	75	50
其他	269	202
合计	677	539

43. 退保金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6 个月期间
寿险个险	9,471	6,102
寿险团险	222	73
合计	9,693	6,175

44. 赔付支出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6 个月期间
赔款支出		
－原保险合同	22,869	18,691
－再保险合同	15	30
小计	22,884	18,721
满期给付－原保险合同	2,052	2,395
年金给付－原保险合同	1,769	1,208
死伤医疗给付－原保险合同	925	819
合计	27,630	23,143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4. 赔付支出（续）

本集团赔付支出按险种划分明细如下：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6 个月期间
产险：		
机动车辆保险	18,519	14,800
企业财产保险	1,115	959
责任保险	627	543
意外伤害保险	435	306
工程保险	173	207
其他保险	1,301	1,243
小计	22,170	18,058
寿险：		
个险		
- 寿险	3,136	2,991
- 分红保险	1,383	1,205
- 万能保险	9	10
-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341	324
团险		
- 寿险	195	204
- 分红保险	22	11
- 万能保险	1	1
-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373	339
小计	5,460	5,085
合计	27,630	23,143

4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6 个月期间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874	698
- 再保险合同	(6)	1
小计	868	699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34,083	35,421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1,688	1,257
合计	36,639	37,377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续）

提取的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构成内容明细如下：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6 个月期间
已发生已报案	783	516
已发生未报案	153	148
理赔费用	(62)	34
合计	874	698

46.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6 个月期间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200)	(244)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171	(62)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202	346
合计	173	40

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6 个月期间
营业税	2,204	1,8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1	126
教育费附加	109	56
其他	18	55
合计	2,482	2,074

营业税金及附加计缴标准参见附注五。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手续费		
产险		
机动车辆保险	2,670	2,036
企业财产保险	404	359
责任保险	197	172
意外伤害保险	258	179
工程保险	70	61
其他保险	339	287
小计	3,938	3,094
寿险	947	1,099
合计	4,885	4,193
佣金		
趸缴业务佣金支出	88	86
期缴业务首年佣金支出	3,544	3,200
期缴业务续期佣金支出	655	631
合计	4,287	3,91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总计	9,172	8,110

49.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明细按照费用项目分类如下：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工资及福利费	5,281	4,843
办公费	1,373	1,195
广告宣传费（包括业务宣传费）	1,168	808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448	387
营业用房租金	399	357
固定资产折旧	373	325
劳务费	304	318
车辆使用费	273	228
交强险救助基金	134	127
无形资产摊销	130	95
差旅费	129	140
其他长期资产摊销	103	90
税金	102	89
咨询费	80	165
保险业务监管费	79	64
审计费	8	8
其他	1,642	1,407
合计	12,026	10,646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0. 利息支出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692	714
次级债务	387	219
未领取保单红利	188	138
其他	4	1
合计	1,271	1,072

51. 其他业务成本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保户投资款利息支出	895	969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05	101
保户投资款手续费及佣金摊销	7	14
其他	414	125
合计	1,421	1,209

52.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488	2,432
计提坏账准备，净额	140	147
转回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	(3)
合计	628	2,576

53. 营业外收入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收购子公司利得	10	-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入	2	2
处置抵债资产净收入	-	15
其他	48	34
合计	60	51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4. 营业外支出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6 个月期间
公益捐赠及商业赞助	7	3
税收滞纳金及罚款	2	5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	2
其他	11	21
合计	20	31

55. 所得税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6 个月期间
当期所得税	1,308	946
递延所得税	74	(133)
合计	1,382	813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6 个月期间
利润总额	6,928	3,481
按法定税率 25% 计算的税项	1,732	870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38)	12
无须纳税的收入	(640)	(291)
不可抵扣的费用	302	172
其他	26	50
按本集团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1,382	813

本集团所得税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估计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计提。源于其他地区应纳税所得的税项根据本集团经营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现行法律、解释公告和惯例，按照适用税率计算。

56.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新发行普通股股数，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从应收对价之日（一般为股票发行日）起计算确定。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6 个月期间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5,464	2,638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9,062	8,600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60	0.31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60	0.31

本公司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及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没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7. 其他综合损益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6 个月期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当期（损失）/利得净额	(3,263)	2,550
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156)	2,252
当期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金额	488	2,4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归属于保户部分	14	(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724	(1,78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	2
合计	(2,198)	5,415

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大额的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6 个月期间
退保金	9,693	6,175
办公费	1,373	1,219
广告宣传费（包括业务宣传费）	1,168	809
营业用房租金	399	364
车辆使用费	273	289
差旅费	129	147

59.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库存现金	1	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5,497	23,61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440	264
现金等价物：		
原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投资	1,661	1,115
合计	28,599	24,990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净利润	5,546	2,668
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628	2,576
转回预计负债	(4)	(5)
提取的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36,466	37,337
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053	2,983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517	458
无形资产摊销	132	97
其他长期资产摊销	104	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净收益	(1)	(15)
投资收益	(15,908)	(10,77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收益)	72	(77)
利息支出	1,083	934
汇兑损失 / (收益)	190	(2)
递延所得税	74	(1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671)	(4,9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 (减少) / 增加	(3,636)	2,7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45	33,896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938	21,00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3,875)	(14,903)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661	6,901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1,115)	(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09	12,938

八. 分部报告

分部信息按照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分部列报。

本集团的经营业务根据业务的性质以及所提供的产品和劳务分开组织和管理。本集团的每个经营分部提供面临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风险并取得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报酬的产品和服务。

以下是对经营分部详细信息的概括：

- 人身保险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承保的各种人民币人身保险业务。
- 财产保险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承保的各种人民币和外币财产保险业务。
-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提供的管理服务业务及资金运用业务。

分部间的转移交易以实际交易价格为计量基础。

本集团收入超过 99% 来自于中国境内的客户，资产超过 99% 位于中国境内。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集团前五名客户的保险业务收入合计占保险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0.6%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0.5%) (附注七、 38) 。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人寿保险	财产保险			其他	抵销	合计
	国内	香港	抵销			
已赚保费	55,121	32,453	171	-	32,624	-
其中：外部已赚保费	55,121	32,612	12	-	32,624	-
内部已赚保费	-	(159)	159	-	-	-
投资收益	13,648	1,704	13	-	1,717	54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6)	(46)	-	-	(46)	(3)
汇兑损失	(5)	(18)	1	-	(17)	(168)
其他业务收入	404	92	1	-	93	956
营业收入	69,142	34,185	186	-	34,371	1,334
退保金	(9,693)	-	-	-	-	(9,693)
赔付支出	(5,460)	(22,157)	(108)	95	(22,170)	-
减：摊回赔付支出	266	2,925	8	(95)	2,838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5,832)	(807)	(3)	3	(807)	-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31	(154)	(1)	(3)	(158)	-
其他支出	(14,689)	(11,610)	(64)	-	(11,674)	(967)
营业支出	(65,077)	(31,803)	(168)	-	(31,971)	835
营业利润	4,065	2,382	18	-	2,400	367
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772	255	-	-	255	34
折旧和摊销费用	276	296	-	-	296	18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73	150	1	-	151	4
2013 年 6 月 30 日						
分部资产	586,967	95,616	724	(301)	96,039	45,172
分部负债	550,149	71,542	474	(301)	71,715	8,599

八、分部报告（续）

	人寿保险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财产保险			其他	抵销	合计
		国内	香港	抵销			
已赚保费	53,959	26,792	152	-	26,944	-	80,903
其中：外部已赚保费	53,959	26,928	16	-	26,944	-	80,903
内部已赚保费	-	(136)	136	-	-	-	-
投资收益	9,265	1,192	10	-	1,202	317	(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1	25	-	-	25	1	-
汇兑收益	1	3	-	-	3	(2)	-
其他业务收入	344	72	-	-	72	566	(443)
营业收入	63,620	28,084	162	-	28,246	882	(453)
退保金	(6,175)	-	-	-	-	-	(6,175)
赔付支出	(5,085)	(18,045)	(85)	72	(18,058)	-	(23,143)
减：摊回赔付支出	461	2,899	8	(72)	2,835	-	3,296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6,759)	(614)	(5)	1	(618)	-	(37,377)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78	(240)	3	(1)	(238)	-	40
其他支出	(15,160)	(9,892)	(83)	2	(9,973)	(830)	488
营业支出	(62,440)	(25,892)	(162)	2	(26,052)	(830)	488
营业利润	1,180	2,192	-	2	2,194	52	35
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364	256	1	-	257	61	-
折旧和摊销费用	240	227	-	-	227	179	-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738	681	19	-	700	138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分部资产	554,982	88,892	711	(275)	89,328	39,391	(2,199)
分部负债	517,256	64,819	454	(275)	64,998	3,822	(2,143)

九、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		
国债	32	32
金融债	4	-
权益工具投资		
基金	6	5
股票	2	-
合计	44	37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银行间	429	-

本公司未将担保物进行出售或再担保。

九、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 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1个月至3个月（含3个月）	343	508
3个月至1年（含1年）	99	3,664
1年至2年（含2年）	2,000	-
2年至3年（含3年）	1,500	2,000
3年至4年（含4年）	-	1,500
合计	3,942	7,672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		
金融债	1,453	1,248
企业债	10,314	4,765
权益工具投资		
基金	1,663	670
股票	801	934
合计	14,231	7,617

5.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		
金融债	833	1,053
企业债	1,105	1,222
合计	1,938	2,275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持有意图和能力进行评价，未发现变化。

6.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		
金融债	-	1,200

九、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长期股权投资

	2013年		2012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子公司				
太保产险		18,427		18,427
太保寿险		35,410		35,410
太保资产		400		400
太保香港		240		240
太保房产		115		115
太保投资（香港）		21		21
太保在线		50		50
合计		54,663		54,663

本公司没有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8.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2012年1月1日		2,649
净转出至固定资产		(26)
2012年12月31日		2,623
固定资产净转入		16
2013年6月30日		2,639
累计折旧:		
2012年1月1日		(163)
计提		(84)
净转出至固定资产		1
2012年12月31日		(246)
计提		(43)
净转出至固定资产		1
2013年6月30日		(288)
账面价值:		
2013年6月30日		2,351
2012年12月31日		2,377

于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36.55亿元（2012年12月31日：约为人民币36.45亿元），该公允价值乃由本公司参考独立评估师的估值结果得出。其中本公司的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给太保产险、太保寿险、太保资产和长江养老，并按各公司实际使用面积收取租金，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其作为本集团自用房地产转回固定资产核算。

九、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其他资产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应收股利	3,631	87
应收子公司往来款	84	62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52	72
预付工程款	61	-
其他	36	37
合计	3,864	258

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债券		
交易所	350	-

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约人民币 3.50 亿元的标准券作为交易所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的抵押品。

11. 其他负债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应付股利	3,175	-
应付子公司往来款	1,370	183
应付购楼款	56	61
其他	164	238
合计	4,765	482

12. 资本公积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65,860	65,860
资产评估增值	301	301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03)	(135)
其他	3	3
合计	65,961	66,029

九、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投资收益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6 个月期间
出售股票投资净损失	(2)	(142)
出售债券投资净收益	6	-
出售基金投资净收益 / (损失)	22	(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8	1
债券利息收入	262	156
其他固定息投资利息收入	160	267
股票股息收入	17	19
基金股息收入	32	2
子公司股利收入	3,533	4,693
合计	4,038	4,978

14. 其他综合损益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6 个月期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当期 (损失) / 利得净额	(73)	39
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22)	160
当期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金额	4	1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23	(84)
合计	(68)	253

九、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740	4,686
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	138
转回预计负债	-	(5)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84	82
无形资产摊销	6	4
其他长期资产摊销	11	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净收益	-	(1)
利息支出	7	12
汇兑损失	168	3
投资收益	(4,038)	(4,978)
递延所得税	35	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95)	(10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120	6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	507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322	92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550)	(823)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429	2,4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	2,497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 本公司的子公司；
- (2)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3)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 (4)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 (5)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关系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主要是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其基本资料及与本公司的关系详见附注六。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所持股份或权益		2013 年 6月30日
	2013 年 1月1日	本年变动	2013 年 6月30日	2013 年 1月1日	
太保产险	9,500	-	9,500	98.50%	-
太保寿险	7,600	-	7,600	98.29%	-
太保资产	500	-	500	99.67%	-
长江养老	788	-	788	51.00%	-
太保香港	港币 250 百万元	-	港币 250 百万元	100%	-
太保房产	115	-	115	100%	-
太保投资（香港）	港币 50 百万元	-	港币 50 百万元	99.83%	-
溪口花园酒店	8	-	8	98.39%	-
City Island	美元 50,000 元	-	美元 50,000 元	98.29%	-
Great Winwick Limited	美元 50,000 元	-	美元 50,000 元	98.29%	-
伟域（香港）有限公司	港币 10,000 元	-	港币 10,000 元	98.29%	-
Newscott Investments Limited	美元 50,000 元	-	美元 50,000 元	98.29%	-
新城（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港币 10,000 元	-	港币 10,000 元	98.29%	-
新汇房产	美元 15,600 千元	-	美元 15,600 千元	98.29%	-
和汇房产	美元 46,330 千元	-	美元 46,330 千元	98.29%	-
太保在线	50	-	50	100%	-
天津隆融	354	-	354	-	98.29%
					98.29%

(3)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占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母公司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占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母公司
滨江祥瑞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1) 销售保险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17	-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	9

向关联方销售保险均按正常的市场交易条款进行。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关联方保险业务收入占本集团全部保险业务收入的 0.03%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0.01%)。

(2) 赔付支出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1	-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工资及其他福利	17	14

(4) 本集团于本期间与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支付企业年金计划	34	26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5) 本公司于本期间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6 个月期间
收取办公大楼租金收入		
太保寿险	12	12
太保产险	14	14
长江养老	1	-
合计	27	26
分摊共享中心费用至		
太保寿险	79	62
太保产险	64	51
太保资产	3	4
合计	146	117
支付资产管理费		
太保资产	5	7
太保投资（香港）	4	-
合计	9	7

本公司向太保寿险、太保产险和长江养老收取的办公大楼租金均以交易双方协商的价格确定。本公司分摊至太保寿险、太保产险和太保资产的共享中心费用，以及太保资产向本公司收取的资产管理费，均以服务提供方的成本为依据，另加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利润。太保投资（香港）向本公司收取的资产管理费包括固定管理费和以委托资产价值为基础计算的浮动管理费，并按交易双方协商的费率确定。

(6) 本公司于本期间与下属合营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6 个月期间
为滨江祥瑞垫付的土地款及相关税费	1,024	-

4.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应收保费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9	-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续）

(2) 本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应收股利		
太保寿险	1,942	-
太保产险	1,591	-
太保香港	85	87
合计	3,618	87
其他应收款		
太保寿险	43	30
太保产险	39	29
太保资产	2	3
合计	84	62
其他应付款		
太保寿险	1,284	151
太保产险	82	19
太保投资（香港）	4	-
太保资产	-	12
长江养老	-	1
合计	1,370	183

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太保产险、太保寿险及太保资产共用本公司证券交易席位而于期末时点形成的清算资金往来余额。

(3) 本公司与合营企业之间的应收款项余额如下：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滨江祥瑞	1,024	-

本公司应收滨江祥瑞垫付款项无利息，且无固定还款期限。

十一、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业务的业务性质，本集团在开展日常业务过程中会涉及对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的各种估计，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对保单提出的索赔。本集团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或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

除上述性质的诉讼以外，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尚有作为被起诉方的若干未决诉讼。本集团根据预计损失的金额，对上述未决诉讼计提了预计负债，而本集团将仅会就任何超过已计提准备的索赔承担或有责任。

十二、租赁安排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经营租赁合约，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以下会计期间需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530	536
1年至2年（含2年）	392	376
2年至3年（含3年）	270	274
3年至5年（含5年）	233	297
5年以上	445	369
	1,870	1,852

十三、承诺事项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资本承诺		
已签约但未拨备	(1)	1,833
已批准但未签约	(1)	804
	2,637	4,564

(1) 本公司拟在成都高新区建设IT数据容灾中心及客户后援中心，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人民币20亿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已累计支付投资款约人民币2.01亿元，尚未支付的投资款中，约人民币9.95亿元作为已签约但未拨备资本承诺列示，人民币8.04亿元作为已批准但未签约资本承诺列示。

十四、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1)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合同风险是指承保事件发生的可能性以及由此引起的赔付金额和赔付时间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付金额和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的保险责任准备金的账面价值，受索赔频率、索赔的严重程度、实际赔付金额及长期索赔进展的影响。因此，本集团的目标是确保提取充足的保险责任准备金以偿付该等负债。

保险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发生性风险—保险事故发生的数量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严重性风险—保险事故产生的成本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发展性风险—投保人的责任金额在合同期结束时出现变动的可能性。

通过把保险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可降低上述风险的波动性。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以及合理运用再保险安排也可改善风险的波动性。

十四、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1）保险风险类型（续）

本集团保险业务包括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主要包括寿险和长期健康险）、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主要包括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和财产保险合同。就以死亡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可能成为增加整体索赔频率的重要因素，从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就以生存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不断改善的医疗水平和社会条件是延长寿命的最重要因素。就财产保险合同而言，索赔经常会受到自然灾害、巨灾、恐怖袭击等诸多因素影响。

目前，风险在本集团所承保风险的各地区未存在可以合理区分的重大分别，但不合理的金额集中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含固定和保证赔付以及固定未来保费的合同，并不能大幅降低保险风险。同时，保险风险也会受到保单持有人终止合同、减少支付保费、拒绝支付保费或行使保证年金选择权等影响。因此，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会影响保险风险。

为了更有效地管理保险风险，本集团通过将部分保险业务分出给再保险公司等方式来降低对本集团潜在损失的影响。本集团主要采用两类再保险安排，包括成数分保和溢额分保，并按产品类别和地区设立不同的自留比例。再保险合同基本涵盖了所有含风险责任的保险合同。尽管本集团使用再保险安排，但其并未解除本集团对保户负有的直接保险责任。本集团以分散方式分出保险业务给多家再保险公司，避免造成对单一再保险公司的依赖，且本集团的营运不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任何单一再保险合同。

（2）保险风险集中度

目前，保险风险在本集团所承保的各地区之间没有重大差异，但若存在不适当的金额集中，有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本集团保险风险的集中度于附注七、38 中反映。

（3）假设与敏感性分析

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

假设

本集团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折现率假设、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主要包括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假设、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敏感性分析

由于各项假设之间的关系尚不能可靠计量，因此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主要假设不变的情况下，单一假设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集团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产生的影响。

十四、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假设与敏感性分析（续）

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续）

敏感性分析（续）

					2013 年 6 月 30 日
	假设变动	对寿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 增加/（减少）	对寿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 (百分比)	对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 增加/（减少）	对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 (百分比)
折现率	增加 25 个基点	(6,000)	-1.47%	(654)	-4.59%
	减少 25 个基点	6,490	1.59%	697	4.89%
死亡发生率	+10%	194	0.05%	(68)	-0.48%
	-10%	(152)	-0.04%	74	0.52%
疾病发生率	+10%	89	0.02%	1,215	8.53%
	-10%	(88)	-0.02%	(1,237)	-8.69%
退保率	+10%	(228)	-0.06%	354	2.49%
	-10%	334	0.08%	(374)	-2.63%
费用	+10%	2,065	0.51%	168	1.18%
	-10%	(2,065)	-0.51%	(168)	-1.18%
保单红利	+5%	5,282	1.30%	61	0.43%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假设变动	对寿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 增加/（减少）	对寿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 (百分比)	对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增 加/（减少）	对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 (百分比)
折现率	增加 25 个基点	(5,734)	-1.54%	(497)	-3.96%
	减少 25 个基点	6,221	1.67%	534	4.25%
死亡发生率	+10%	117	0.03%	(61)	-0.49%
	-10%	(57)	-0.02%	66	0.53%
疾病发生率	+10%	77	0.02%	1,098	8.75%
	-10%	(76)	-0.02%	(1,117)	-8.90%
退保率	+10%	64	0.02%	333	2.65%
	-10%	5	0.00%	(351)	-2.80%
费用	+10%	1,922	0.52%	161	1.28%
	-10%	(1,922)	-0.52%	(161)	-1.28%
保单红利	+5%	4,785	1.28%	69	0.55%

财产险合同及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

假设

在计算未决赔款准备金时主要基于本集团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包括各事故年度的平均赔付成本、赔付手续费、赔付通胀因素及赔案数目的假设。为评估过往趋势不适用于未来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众对赔款的态度、经济条件等市场因素的变动，以及产品组合、保单条件及赔付处理程序等内部因素的变动），会使用额外定性判断。此外，需进一步运用判断来评估外部因素（如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对估计的影响。

其他主要假设包括结付延迟等。

十四、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续）

财产险合同及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续）

敏感性分析

上述主要假设的变动会对财产险及短期人身险保险的未决赔款准备金造成影响。若干变量的敏感性无法量化，如法律变更、估损程序的不确定等。

平均赔付成本或赔案数目的单项变动，均会导致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比例变动。当其他假设维持不变时，平均赔付成本增加 5% 将会导致 2013 年 6 月 30 日财产险及短期人身险的净未决赔款准备金分别增加约人民币 8.97 亿元及人民币 0.37 亿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8.49 亿元及人民币 0.32 亿元）。

本集团财产保险业务不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财产保险（事故年度 / 期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6 月	合计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 / 期末	19,144	24,635	33,232	39,674	22,708	
1 年后	19,317	24,251	32,574	40,823		
2 年后	19,591	24,222	31,698			
3 年后	19,526	23,867				
4 年后	19,226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9,226	23,867	31,698	40,823	22,708	138,322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19,151)	(23,473)	(30,165)	(33,210)	(10,466)	(116,465)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赔费用、 贴现及风险边际					552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22,409

本集团财产保险业务考虑分出业务后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财产保险（事故年度 / 期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6 月	合计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 / 期末	15,280	19,768	27,311	33,427	19,476	
1 年后	15,440	19,565	26,960	34,344		
2 年后	15,596	19,632	26,440			
3 年后	15,566	19,416				
4 年后	15,508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5,508	19,416	26,440	34,344	19,476	115,184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15,469)	(19,166)	(25,285)	(28,565)	(9,259)	(97,744)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赔费用、 贴现及风险边际					508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17,948

十四、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假设与敏感性分析（续）

本集团短期人身险业务不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6月	短期人身险（事故年度／期间）合计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期末	1,002	1,197	1,423	1,500	729	
1年后	985	1,177	1,419	1,589		
2年后	965	1,175	1,426			
3年后	963	1,166				
4年后	963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963	1,166	1,426	1,589	729	5,873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962)	(1,158)	(1,359)	(1,343)	(291)	(5,113)
以前年度调整额及风险边际					38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798

本集团短期人身险业务考虑分出业务后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6月	短期人身险（事故年度／期间）合计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期末	725	901	1,091	1,288	645	
1年后	717	885	1,073	1,231		
2年后	701	859	1,068			
3年后	674	816				
4年后	578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578	816	1,068	1,231	645	4,338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577)	(810)	(985)	(1,007)	(249)	(3,628)
以前年度调整额及风险边际					34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744

十四、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等。

本集团实行下列政策及程序，以减轻所面临的市场风险：

- 本集团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中描述了如何评估及确定本集团所面临的市场风险组成因素。政策的遵守会受到监控，任何违反事宜均会逐级上报直至集团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复核该风险管理政策以使政策能反映风险环境的变化。
- 制定资产配置及投资组合设置指引，以确保资产足以支付相应的保户负债，且资产能提供符合保户预期的收入及收益。
- 严格控制套期交易。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内地经营业务，除因部分保单以外币计价，且持有部分外币存款及普通股而承担一定的外汇风险外并无重大集中的外汇风险。

十四、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1）外汇风险（续）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主要货币列示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列示如下：

	2013年6月30日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0,470	598	5,870	26,9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54	-	-	1,9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74	-	-	1,574
应收保费	6,066	660	11	6,737
应收分保账款	1,960	345	25	2,330
应收利息	15,470	8	-	15,478
保户质押贷款	6,873	-	-	6,873
定期存款	153,656	-	336	153,99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9,810	219	1,491	161,52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59,873	175	9	260,057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38,532	-	-	38,532
存出资本保证金	3,600	-	-	3,600
其他	5,561	98	27	5,686
小计	675,399	2,103	7,769	685,271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7,298	-	-	47,29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463	-	-	2,463
应付分保账款	3,125	220	31	3,376
应付职工薪酬	1,320	-	1	1,321
应付利息	602	-	-	602
应付赔付款	8,836	-	-	8,836
应付保单红利	12,529	-	-	12,52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6,195	-	-	36,195
应付次级债	15,500	-	-	15,500
长期借款	188	-	-	188
其他	7,140	319	10	7,469
小计	135,196	539	42	135,777
净额	540,203	1,564	7,727	549,494

十四、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1）外汇风险（续）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6,349	382	7,144	23,8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14	-	-	1,7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15	-	-	1,115
应收保费	3,754	279	8	4,041
应收分保账款	3,823	294	19	4,136
应收利息	13,653	6	-	13,659
保户质押贷款	5,700	-	-	5,700
定期存款	162,649	-	1,648	164,2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3,828	239	1,748	135,8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248,576	181	9	248,766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36,097	-	-	36,097
存出资本保证金	3,600	-	-	3,600
其他	4,640	82	1	4,723
小计	635,498	1,463	10,577	647,538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0,143	-	-	50,14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596	-	-	1,596
应付分保账款	3,496	-	18	3,514
应付职工薪酬	1,775	-	2	1,777
应付利息	266	-	-	266
应付赔付款	7,298	-	-	7,298
应付保单红利	11,711	-	-	11,71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41,833	-	-	41,833
应付次级债	15,500	-	-	15,500
其他	2,883	222	44	3,129
小计	136,501	222	44	136,767
净额	498,997	1,241	10,533	510,771

本集团折算汇率按主要币种列示如下：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币	美元
折算汇率	6.17870	0.79655	6.28550
			0.81085

十四、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1）外汇风险（续）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下表敏感性分析测算了外币汇率变动，本集团各报告期末主要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和负债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2013 年 6 月 30 日		
美元和港币对人民币汇率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	390	390
-5%	(390)	(39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和港币对人民币汇率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	501	501
-5%	(501)	(501)

上述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和负债对股东权益的影响为利润总额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浮动利率工具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工具则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政策要求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以管理利率风险。该政策还要求管理生息金融资产和付息金融负债的到期情况。浮动利率工具一般一年内会重估，固定利率工具的利息则在有关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时计价，且在到期前固定不变。

十四、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2）利率风险（续）

本集团并无重大集中的利率风险。

下表按合同约定／估计重估日或到期日列示了本集团承担利率风险的主要金融工具，未包括在下表中的其他金融工具为不带息且不涉及利率风险：

	2013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 至 3 年	3 至 5 年	5 年以上	浮动利率
金融资产：					
原存期不超过三个月的银行存款	16,463	-	-	-	10,474
交易性债券投资	105	721	98	61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74	-	-	-	-
保户质押贷款	6,873	-	-	-	-
定期存款	15,652	50,560	66,850	-	20,930
可供出售债券投资	21,457	14,165	25,242	33,169	-
持有至到期投资	8,391	7,286	22,801	221,579	-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6,108	2,590	3,679	7,730	8,425
存出资本保证金	560	918	1,992	-	130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7,298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6,195	-	-	-	-
长期借款	1	187	-	-	-
应付次级债	-	-	15,500	-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3 年	3 至 5 年	5 年以上	浮动利率
金融资产：					
原存期不超过三个月的银行存款	16,794	-	-	-	7,080
交易性债券投资	43	5	1,124	2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15	-	-	-	-
保户质押贷款	5,700	-	-	-	-
定期存款	16,747	22,860	80,730	200	43,760
可供出售债券投资	15,136	18,479	15,105	24,92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048	6,962	21,980	207,776	-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6,780	3,220	2,979	4,650	8,468
存出资本保证金	1,122	50	2,298	-	130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0,143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41,833	-	-	-	-
应付次级债	-	-	15,500	-	-

浮动利率债券或债务于调整利率之日起分段计息。

十四、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2）利率风险（续）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由于本集团绝大部分承担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均为人民币金融工具，下表敏感性分析仅测算如人民币利率变化对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的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各报告期末固定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中承担利率风险的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下表敏感性分析仅测算交易性和可供出售人民币固定利率债券因利率变动将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2013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利率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0 基点	(9)	(977)
-50 基点	9	1,011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利率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0 基点	-	(758)
-50 基点	-	783

上述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对股东权益的影响为利润总额和公允价值变动对股东权益的共同影响。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敏感性分析

下表敏感性分析测算本集团各报告期末，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在利率出现变动的情况下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2013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利率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0 基点	196	196
-50 基点	(196)	(196)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利率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0 基点	295	295
-50 基点	(295)	(295)

上述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对股东权益的影响为利润总额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十四、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3)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变动（利率风险或外币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而引起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不论该变动是由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还是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本集团的价格风险政策要求设立并管理投资目标，采取相关策略，控制价格风险引起经营业绩的波动幅度。

本集团持有的面临市场价格风险的权益投资主要包括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本集团采用 5 日市场价格风险价值计算方法评估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风险价值的估计是在假设正常市场条件并采用 95% 的置信区间作出的。

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持有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采用风险价值模型估计的 5 天风险价值为人民币 16.27 亿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15.45 亿元）。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目前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债券投资、应收保费、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保单质押贷款等有关。因本集团的投资品种受到中国保监会的限制，投资组合中的大部分品种是国债、政府机构债券、由国家专项基金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保的企业债券、在国有商业银行及普遍认为较稳健的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因此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

由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保户质押贷款均有质押且其到期期限均不超过一年，与其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 2013 年 6 月 30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本集团通过实施信用控制政策，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分析及对交易对手设定信用额度等措施以减低信用风险。

十四、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信用风险（续）

下表列示了资产负债表项目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方法影响前的金额。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6,937	23,8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985	1,1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74	1,115
应收保费	6,737	4,041
应收分保账款	2,330	4,136
应收利息	15,478	13,659
保户质押贷款	6,873	5,700
定期存款	153,992	164,2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4,033	73,64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60,057	248,766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38,532	36,097
存出资本保证金	3,600	3,600
其他	5,686	4,723
信用风险敞口合计	616,814	584,822

以上资产科目余额不含库存现金、股票投资和基金投资余额。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是源于保险合同的有关退保、减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终止保单，保险的赔付或给付，以及集团的各项日常支出。本集团在监管框架及市场环境允许的情况下，主要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到期日来管理流动性风险，以期望本集团能及时偿还债务并为投资活动提供资金。

本集团实行下列政策及程序，以降低所承受的流动性风险：

- 本集团的流动性风险政策描述了如何评估及确定本集团所承担流动性风险的组成因素。政策的遵守会受到监控，任何违反事宜均会逐级上报直至集团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复核该风险管理政策以使政策能反映风险环境的变化。
- 制定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设置以及资产到期日组合指引，以确保集团保持足够资金偿还合同债务。
- 设立应急资金计划，制定应急资金的最低金额比例并明确在何种情况下该应急资金计划会被启动。

十四、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概括了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剩余到期日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即期 / 已逾期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2013 年 6 月 30 日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0,475	16,463	-	-	-	26,9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17	847	59	969	1,9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576	-	-	-	1,576
应收保费	1,940	4,628	481	27	-	7,076
应收分保账款	-	2,400	-	-	-	2,400
保户质押贷款	-	7,072	-	-	-	7,072
定期存款	-	32,123	153,150	164	-	185,4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4,625	56,079	36,603	67,487	184,79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0,345	79,808	367,244	-	467,397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	3,691	19,956	26,636	-	50,283
存出资本保证金	-	683	3,822	-	-	4,505
其他	376	4,500	1,040	-	-	5,916
小计	12,791	118,223	315,183	430,733	68,456	945,386

	即期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2013 年 6 月 30 日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7,465	-	-	-	47,46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550	1,770	136	7	-	2,463
应付分保账款	-	3,212	155	9	-	3,376
应付职工薪酬	-	1,144	164	13	-	1,321
应付赔付款	8,836	-	-	-	-	8,836
应付保单红利	12,529	-	-	-	-	12,52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68	2,764	2,784	30,579	-	36,195
应付次级债	-	784	18,194	-	-	18,978
长期借款	-	14	207	-	-	221
其他	583	6,886	-	-	-	7,469
小计	22,566	64,039	21,640	30,608	-	138,853
净额	(9,775)	54,184	293,543	400,125	68,456	806,533

十四、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续）

	2012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7,081	16,794	-	-	-	23,8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8	1,230	2	540	1,8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115	-	-	-	1,115
应收保费	853	2,898	470	19	-	4,240
应收分保账款	-	4,209	-	-	-	4,209
保户质押贷款	-	5,876	-	-	-	5,876
定期存款	-	55,269	141,134	947	-	197,3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7,110	44,399	30,095	62,175	153,77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3,150	74,816	354,141	-	452,107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	4,655	18,465	24,009	-	47,129
存出资本保证金	-	1,263	3,068	-	-	4,331
其他	641	4,289	21	-	-	4,951
小计	8,575	136,686	283,603	409,213	62,715	900,792

	2012年12月31日					
	即期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50,400	-	-	-	50,4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49	1,047	192	8	-	1,596
应付分保账款	-	3,306	200	8	-	3,514
应付职工薪酬	-	1,562	205	10	-	1,777
应付赔付款	7,298	-	-	-	-	7,298
应付保单红利	11,711	-	-	-	-	11,71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69	2,382	2,910	36,472	-	41,833
应付次级债	-	784	18,194	-	-	18,978
其他	384	2,745	-	-	-	3,129
小计	19,811	62,226	21,701	36,498	-	140,236
净额	(11,236)	74,460	261,902	372,715	62,715	760,556

3.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操作流程不完善、人为过错和信息系统故障等原因而引起的风险。无法控制操作风险可能导致公司声誉受损，牵涉法律或监管问题或导致财务损失。

本集团在经营业务时会面临多种操作风险，这些风险是由于未取得或未充分取得适当授权或支持文件，未能保证操作与信息安全程序正常执行，或由于员工的舞弊或差错而产生。

本集团尚不能消除所有操作风险，但着手通过实施严格的控制程序，监测并回应潜在风险以管理相关风险。控制包括设置有效的职责分工、权限控制、授权和对账程序，推行职工培训和考核程序，以及运用合规检查和内部审计等监督手段。

十四、风险管理（续）

4. 资产与负债错配风险

资产负债错配风险是指因资产与负债的期限、现金流和投资收益等不匹配所引发的风险。在现行的法规与市场环境下没有期限足够长的资产可供本集团投资，以与寿险的中长期保险责任期限匹配。本集团在监管框架及市场环境允许的情况下，将加大长期固定收益证券的配置比例，适当选择并持有久期较长的资产，以使资产负债在期限和收益上达到较好的匹配。

为了进一步强化资产负债匹配管理，本集团成立了集团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履行在资产负债管理方面的决策职能，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工作小组，负责对资产负债及匹配情况进行分析。

5. 资本管理风险

中国保监会主要通过偿付能力管理规则监管资本管理风险，以确保保险公司保持充足的偿付能力。本集团进一步制定了管理目标以保持强健的信用评级和充足的偿付能力资本充足率，借此支持业务目标和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通过定期评估实际偿付能力与要求偿付能力的差额来管理资本需求。本集团通过多种手段打造资本平台，满足因未来业务活动不断扩展带来的偿付能力需求。通过持续积极调整业务组合，优化资产配置，提高资产质量，本集团着力提升经营效益，以增加盈利对偿付能力的贡献。

日常实务中，本集团主要通过监控本集团及主要保险子公司的偿付能力额度来管理资本需求。偿付能力额度是按照中国保监会颁布的有关法规计算；实际偿付能力额度为认可资产超出按法规厘定的认可负债的数额。

本集团按照中国保监会偿付能力规则计算的本集团及主要保险子公司的最低及实际偿付能力额度如下：

太保集团	2013 年	2012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实际偿付能力额度	90,887	92,254
最低偿付能力额度	32,208	29,600
偿付能力溢额	58,679	62,654
偿付能力充足率	282%	312%

太保产险	2013 年	2012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实际偿付能力额度	15,560	16,739
最低偿付能力额度	9,914	8,891
偿付能力溢额	5,646	7,848
偿付能力充足率	157%	188%

太保寿险	2013 年	2012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实际偿付能力额度	42,993	43,478
最低偿付能力额度	22,235	20,654
偿付能力溢额	20,758	22,824
偿付能力充足率	193%	211%

根据相关规定，如保险公司的实际偿付能力额度低于最低偿付能力额度，则中国保监会将依情况采取额外的监管措施，直至其达到最低偿付能力额度要求。

十五、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估计是在某一具体时点根据相关市场讯息及与金融工具有关的资讯而作出的。在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如经授权的证券交易所，市价乃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最佳体现。在缺乏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公允价值乃使用估值技术估算（详见附注三、31）。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户质押贷款、定期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及存出资本保证金等。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保户储金及投资款、长期借款以及应付次级债等。

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下表列示了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和应付次级债的账面价值及其公允价值估计。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持有至到期投资	260,057	259,687	248,766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38,532	38,249	36,097
应付次级债	15,500	15,771	15,500

具有任意分红特征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并没有市场认可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因此相关的公允价值不作披露。

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金额接近其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及其层级的确定

本集团建立了将计量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所用参数划分层级的框架。此公允价值层级将用于计量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的参数分为三个层级。计量公允价值归属于何层级取决于计量公允价值所用重要参数的最低层级。

公允价值层级如下所述：

- (1) 根据同类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以下简称“第一层级”）；
- (2) 根据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市场报价以外的有关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以下简称“第二层级”）；及
- (3) 根据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以下简称“第三层级”）。

对于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在每个报告期末通过重新评估分类（基于对整体公允价值计量有重大影响的最低层级输入值），判断各层级之间是否存在转换。

十五、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公允价值及其层级的确定（续）

如下表格显示了不同公允价值层级下以公允价值计价的金融资产分析：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2013 年 6 月 30 日 公允价值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 股票	741	-	-	741
– 基金	228	-	-	228
– 债券	985	-	-	985
	1,954	-	-	1,9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股票	27,733	-	-	27,733
– 基金	29,166	-	-	29,166
– 理财产品	-	2,100	-	2,1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500	6,988	8,488
– 债券	19,949	74,084	-	94,033
	76,848	77,684	6,988	161,520
合计	78,802	77,684	6,988	163,474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 股票	194	-	-	194
– 基金	346	-	-	346
– 债券	1,174	-	-	1,174
	1,714	-	-	1,7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股票	26,864	-	-	26,864
– 基金	28,170	-	-	28,17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7,141	7,141
– 债券	20,164	53,476	-	73,640
	75,198	53,476	7,141	135,815
合计	76,912	53,476	7,141	137,529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由于无法获得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本集团部分债券从第一层级转换为第二层级，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上述债券的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 6.36 亿元。2012 年本集团亦有部分债券从第一层级转换为第二层级，其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 3.00 亿元。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资产的变动信息如下：

	期初数	本期新增	确认在其他综合损益中的未实现净损失	期末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141	-	(153)	6,988

十五、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公允价值及其层级的确定（续）

	2012年12月31日		
	年初数	本年新增	确认在其他综合损益中的未实现净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年末数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164	821	156
			7,141

估值技术

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如可比公司的估值乘数法、类似或相同金融工具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进行适当的调整，如使用期权定价模型对缺乏流动性进行调整。估值需要管理层对模型中的不可观察输入值作出一定假设，主要包括历史波动率、信用价差以及非上市股权投资的预计上市时间。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对这些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合理变动无重大敏感性。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集团无重大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七、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8月23日决议批准。

附录：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3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	0.60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	0.60	0.60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	0.31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	0.30	0.30

本公司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及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没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如下：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64	2,638
加 / (减)：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贴	(15)	(3)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处置收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	(15)
与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收益	-	(3)
收购子公司利得	(1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4)	(2)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1	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435	2,62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35	2,622

二、中国会计准则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报差异说明

本集团按照中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集团亦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其解释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适用的披露条例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及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净利润以及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中国上海市银城中路190号交银金融大厦南楼
190 Central Yincheng Road, Shanghai, China
邮编(Zip): 200120
电话(Tel): +8621-58767282
传真(Fax): +8621-68870791

此半年度报告以环保纸张印制